



110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2 日（週三）13:30

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主席：何校長卓飛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劉三錡副校長、藍順德副校長、傅昭銘副校長（兼主任秘書、教務長、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釋永東學務長（兼書院山長）、蔡明達總務長、王宏升招生長、詹丕宗研發長、謝大寧國際長、林裕權圖資長、林淑娟人事室主任、釋妙暘會計主任、通識教育委員會江淑華執行長、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社會科學學院林信華院長、管理學院羅智耀院長、創意與科技學院謝元富院長、樂活產業學院許興家院長、佛教學院郭朝順院長、佛教研究中心萬金川主任

教師代表—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林明昌副教授、歷史學系宋美瑩副教授、外國語文學系廖高成副教授、宗教學研究所張美櫻副教授、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簡文志副教授、歷史學系趙太順副教授、宗教學研究所姚玉霜教授、公共事務學系許文傑副教授、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施怡廷助理教授、心理學系林緯倫教授、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陳憶芬副教授、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林明禎副教授、心理學系吳慧敏副教授、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林錚教授、應用經濟學系李杰憲副教授、管理學系呂龍潭副教授、管理學系曲靜芳副教授、應用經濟學系林啟智教授、管理學系孫遜教授、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厲以壯副教授、資訊應用學系許惠美副教授、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伍大忠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傳播學系徐明珠副教授、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呂萬安副教授、資訊應用學系駱至中副教授、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高宜滂副教授、傳播學系王其敏副教授、未來與樂活學系陳碩菲副教授、未來與樂活學系何振盛教授、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韓傳孝助理教授、未來與樂活學系林晏如副教授、佛教學系關正宗教授、佛教學系陳一標教授、通識教育中心周俊三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通識教育中心吳良民副教授

職員代表—研發處校務研究暨計畫組黃淑惠組長、社會科學學院院秘書邱雅芬組員、秘書室行政管理組吳衍德辦事員、教務處及劉副辦黃晴郁專員、研發處校務研究暨計畫組沈高溢組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邱勻沁組長、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羅采倫代理組長

學生代表—公共事務學系賴汶佑、資訊應用學系蔡松霖、資訊應用學系林亞芬、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劉采華、蔬食系楊健生、佛教學系郭忻彤、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魏育騰

列席者：董事會執行董事釋覺元法師

系所主管—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主任、公共事務學系郭冠廷主任、應用經濟學系周國偉主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汪雅婷主任、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蔡明志主任、資訊應用學系羅榮華主任、佛教學系鄭維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陳建智主任、語文教育中心張家麟主任

紀錄人：吳衍德/楊豐銘

壹、主席報告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提案討論](#)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提案討論](#)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招生處 案由：議訂「佛光大學 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草案)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案視本校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段甄選報名等情況得調整 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並經校長且陳報董事會同意後，再依教育部規定時間內完成報部作業。	已於 111 年 5 月 4 日以佛光招字第 1110003743 號函陳報本校董事會審核。
二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111 學年度預算案(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11 年 5 月 13 日以佛光會字第 1110004030 號函陳報本校董事會審議。
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升等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11 年 5 月 4 日公告施行。
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處理準則」(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11 年 5 月 4 日公告施行。
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11 年 5 月 7 日公告施行。
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11 年 5 月 6 日公告施行。

◎結論：

參、業務報告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報告：[\(附件一/第 5 頁\)](#)

本校持續配合教育部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防疫規定，相關政策指引，全文敬請參閱：<https://reurl.cc/VDzOEA>

肆、提案討論：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學則」(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二/第 23 頁](#))

說明：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2332 號函建議修正第 51 條、第 55 條及第 69 條；逕予修正第 76 條之 2，存部備查。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於 111 年 3 月 24 日預告修正，並經 111 年 4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111 年 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草案), 提請討論。(詳[附件三](#)/第 37 頁)

說明：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訂部分條文, 另刪除由委員擔任執行秘書之規定, 改由學務處依職權指派之。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 111 年 5 月 4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並經 111 年 5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及 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住宿管理實施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四](#)/第 45 頁)

說明：檢視住宿管理辦法，故依現況調整法規內容。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 111 年 5 月 12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並經 111 年 5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及 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五](#)/第 58 頁)

說明：

- 一、109 年 6 月新教師法實施上路，對於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等審理，已由原第 14 條條文增列於第 14 條終身不得為教師之解聘規定、第 15 條 1 至 4 年不得為教師之解聘規定、第 16 條解聘及不續聘規定、第 18 條未達解聘之停聘、第 21 條暫時停聘(刑事判決有關)及第 22 條暫時停聘(6 個月以下調查期)等，各條文對於教評會審議時之出席人數與通過決議人數皆有不同規定，故修正本辦法第 10 條。
- 二、本校目前議事規範及教評會法規並無會議復議機制，為使爾後教評會之決議案，如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故依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16491 號書函及 110 年 12 月 2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167388A 號書函及仿國立大學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增訂第 10-1 條復議機制。
- 三、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3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1449A 號令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增修本辦法第 13、14 條。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 111 年 5 月 4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並經 111 年 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六](#)/第 64 頁)

說明：

- 一、109 年 6 月新教師法實施上路，對於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等審理，已由原第 14 條條文增列於第 14 條終身不得為教師之解聘規定、第 15 條 1 至 4 年不得為教師之解聘規定、第 16 條解聘及不續聘規定、第 18 條未達解聘之停聘、第 21 條暫時

停聘(刑事判決有關)及第 22 條暫時停聘(6 個月以下調查期)等，各條文對於教評會審議時之出席人數與通過決議人數皆有不同規定，故修正本辦法。

二、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3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1449A 號令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增修正本辦法第 12、13 條。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 111 年 5 月 4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並經 111 年 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七](#)/第 69 頁)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3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1449A 號令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修正學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依教育部實施原則，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為民法之契約進用，非教師法之聘期聘用。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 111 年 5 月 30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並經 111 年 6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學系專案教師聘約及通識專案教師聘約」(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八](#)/第 77 頁)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3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1449A 號令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

二、通識專案教師仍維持原 15 小時，教師需負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工作，通識教育專案教師負責全校共同科教學及與教學有關之輔導工作，與學系差別為**研究、輔導工作**，故授課鐘點仍維持現行之 15 小時。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 111 年 5 月 31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並經 111 年 6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 [提案一](#)、[提案二](#)、[提案三](#)、[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七](#)

伍、臨時動議：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提案討論](#)

陸、散會：

業務報告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報告

[執行情形](#)、[業務報告](#)、[提案討論](#)

一、副校長室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資處](#)

二、秘書室

回[業務報告](#)

- (一) 111 學年度會議行事曆已公告於秘書室網頁，方便各單位查詢。
- (二) 本學年度工作目標的執行進度，將納入行政會議列管系統，於 111 學年度配合行政會議辦理列管，本校校務績效評量辦法一併修正中。
- (三) 111 學年度各單位內控委員、校務會議代表已發書函提醒各單位在期限內提出。
- (四) 110 學年度內控文件之修正已完成並公告在秘書室網頁，各單位亦可及早規畫 111 學年度之修正案，相關時程另以書函通知。
- (五) 畢業典禮經費已依人數比例通知各院並完成分配。畢業季相關佈置亦已完成，祝福畢業生鵬程萬里、畢業快樂。
- (六) 原預計於 6/25 配合山上辦理之大悲懺法會考量疫情因素已延期辦理，日期另行通知。
- (七) 第 74 期電子報上線。
- (八) 6 月 15 日個人申請招生放榜，媒體發稿，1 紙本露出、3 網路新聞露出。
- (九) 6 月 14 日佛大產媒系與媽媽號產學合作推微電影大賽，記者會發稿，3 網路新聞露出。

三、教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資處](#)

(一)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教專中心](#)、[學涯中心](#)、[註課組](#)、[深耕辦](#)

1. 「110-2 雲水雅會」規劃，分三大主題「教學知能」、「跨域學習」、「數位人文」，共十場講座，五、六月份場次如下表：

日期	題目	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校外參與學校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 (5 點量表)
05/11	河西羊的健聲房	河西羊的健聲房 人聲訓練師河西羊(楊曙聰)講師	34	0	0	27	4.81
05/25	善用遊戲化提升學習成效	大葉大學多媒體數位內容學士學位學程丁后儀助理教授	41	112	67	113	4.9
06/15	大學教室的數位轉型：融合線上與實體的教與學	UniHub 有你好棒創辦人/執行長謝昆霖講師	—	—	—	—	—
7/28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工作坊	大葉大學財務金融學系鄭孟玉副教授兼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	—	—	—	—

- 2.111-1 數位化教學、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預計時程如下：

執行項目	期程	備註
徵件／截稿	4 月 15 日至 5 月 26 日	一、數位化教材補助，共計 9 筆申請案。 二、因材施教實驗課程補助，共計 10 筆申請案。

審查階段	6月1日至6月15日	兩案之申請案各交由四位校內審查委員審查中。
召開「教學創新推動小組」會議	6月22日	
通知獲補助教師	6月底	
執行期程	111年7月至 112年2月	

3.110-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學生問卷	期末
學生填答	畢業生5月30日、在校生6月27日至7月17日
教師回覆	7月18日至7月31日
主管審核	8月01日至8月14日
學生瀏覽	8月15日起

4.110-2 學期教師評鑑作業，本次受評老師共計54位，辦理時程如下：

NO.	作業內容	時程	進度
1	系提供教師評鑑小組委員名單	3月16日前	已完成
2	確認院、系之年度目標與預期關鍵成果	3月16日前	已完成
3	業管單位確認更新教師資料	即日起至3月30日	已完成
4	受評教師填報評鑑系統	即日起至評鑑前(確切日期每人不同)	已完成
5	系(所、中心)教師評鑑小組評鑑階段	4月6日至6月6日(共9週)	已完成
6	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6月14日(二)12:10(第17週)	已完成

5.111 年度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作業，三月至四月辦理時程如下：

NO.	作業內容	時程	進度
1	教務處提供各學系(中心)符合被推薦條件之教師名單	3月31日前	已完成
2	學系(中心)遴選作業，蒐集教師教學優良事實，提繳系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至院級審議。	5月16日前	已完成
3	學院(委員會)遴選作業，院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提送教務處彙辦。	10月14日前	執行中

6.五、六月份辦理補助案交流分享會及工作討論會議，如下表：

日期	交流分享會主題	參與教師人數
111年05月31日	「因材施教實驗課程」暨「數位化教學」補助交流分享會	10人(實體4人;線上6人)
111年06月01日	第二次佛光大學英語教學融入課程獎勵工作討論會議	11人(實體7人;線上4人)
111年06月13日	「校內外教師成長社群」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交流分享會	10人(線上)

7.110-2 學期英語教學融入課程獎勵執行情形：

學院	執行院/系	執行課程	教師資訊	執行類別
創 科 院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博物館學概論與實務	呂尹超	B類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基礎動畫設計	申開玄	C類

	傳播學系	傳播英文 II	何欣容	B 類
社 科 院	公共事務學系	區域研究專題	陳尚懋	C 類
	心理學系	心理藥物學	黃智偉	B 類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社會工作概論	施怡廷	C 類
樂 活 院	樂活產業學院	環境教育教材與 教法	周鴻騰	B 類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觀光學原理與實務	黃秋蓮	C 類
人 文 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人文地理學與 空間書寫	張瑋儀	C 類
通 識	通識教育中心	一般體育(二)	林安迪	B 類
總計	10 案			

*未申請之院/系：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社會科學學院、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管理學院、管理學系、應用經濟學系、人文學院、歷史學系、外國語文學系、佛教學系。

(二)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教專中心](#)、[學涯中心](#)、[註課組](#)、[深耕辦](#)

1.本中心以「數位力」、「自學力」、「基礎力」及「就業力」為四大主軸進行課程開設，並規劃後續實作工作坊、競賽活動及證照輔導等，以其能展現學生學習成果。

2.課程安排

(1)「數位力」培力計畫

課程主題	日期	課程名稱	小時	人次	滿意度
元宇宙課程	4/13	元宇宙與 AI 未來發展趨勢	2	28	4.4
	5/13	元宇宙體驗營隊	5	23	4.1
數位行銷策略課程	3/16	電商創業企劃書綱要	2	23	4.2
	3/23	行銷與受眾撰寫	2	25	4.7
	3/30	廣告策略(執行檢核)	2	21	4.5
	4/6	企劃書架構	2	19	4.6
無人機操作課程	4/27	無人機介紹	2	20	4.8
	5/11	無人機操作介紹	2	23	4.4
	5/18	戶外飛行	2	14	5
	5/25	戶外型、穿越訓練	2	14	4.7
	6/1	穿越障礙賽	2	17	4.9

(2)「自學力」培力計畫

課程主題	日期	課程名稱	小時	人次	滿意度
自學專題實作	5/10	創業基本概念與計畫書架構說明	2	21	4.8
	5/17	價值創造設計	2	18	4.6
	5/24	商業模式概念與運用	2	17	4.8
	5/31	創新測試與營收估算	2	16	4.6
	6/7	創新計劃統整與優化	2	21	4.8

(3)「基礎力」培力計畫

課程主題	日期	課程名稱	小時	人次	滿意度
	3/15	追劇式閱讀(閱讀策略與自學策略筆記法)	2	16	4.71

閱讀策略 與提問策 略	3/22	天才式閱讀（閱讀策略與自學策略筆記法）	2	16	4.72
	3/29	元元宇宙（提問策略—後設思考）	2	16	4.6
	4/12	白馬非馬（提問策略—邏輯思考）	2	17	4.2
	4/26	永遠有 K 計畫（提問策略—水平思考）	2	11	4.5

(4)「就業力」培力計畫

課程主題	日期	課程名稱	小時	人次	滿意度
職涯輔導講 座	4/12	職場第一步：掌握履歷面試	2	61	4.4
	5/10	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	3	48	4.4
Word 文書 處理證照班	3/22	基礎排版演練	3	20	4.6
	3/24	表格操作	3	14	4.6
	3/29	目錄與合併列印操作	3	21	4.7
	3/31	模擬試題講解與操作-A 版題組	3	19	4.5
	4/12	模擬試題講解與操作-B 版題組	3	23	4.8
	4/14	模擬試題講解與操作-C 版題組	3	22	4.8
	4/26	模擬試題講解與操作-D 版題組	3	22	4.8
	4/28	模擬試題總複習及模擬測驗	3	17	4.8
Premiere Pro 影片編 輯證照班	5/18	聲音、修剪、濾淨特效工具、聲音（口白、音 樂）敘事的觀念	2	45	4.6
	5/25	模擬試題講解與操作	2	46	4.8
	6/1	模擬試題講解與操作	2	32	4.6
	6/8	模擬試題總複習及模擬測驗	2	25	4.6

3.活動、競賽及成果發表

項目	日期	辦理目的	人次	滿意度
生職涯體驗營 隊—挑戰與堅持	5/21	藉由辦理繩索挑戰課程，讓學生於課程中學習 人際之間的關係及個人內在能力養成，達到個 人成長與發展的教育元素，提升學生情緒控制、 解決衝突、成就動機、主動積極、自信心等面向， 達到個人成長與發展的教育目標。	34	4.9
自學閱讀筆記 競賽	6/15	瞭解同學是否了解課程之相關內容及展現學生 學習成果，特此辦理閱讀筆記策略競賽。	—	—
創新創業競賽	6/15	培養學生自學能力，並提升學生實務與實作能 力，藉由專題報告競賽方式瞭解學生參與學生 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開設之課程學習成果。	—	—
成果發表競賽	6/15	中心各項活動成果發表競賽。	—	—
小藍鵲自學計 畫成果發表	6/15	小藍鵲自學計畫成果發表。	—	—
小藍鵲圓夢計 畫成果發表	6/15	小藍鵲圓夢計畫成果發表。	—	—

4.四大實習計畫及企業說明會

項目	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人次	滿意度
裕源集團 實習方案	5/20	企業參訪暨體驗 活動	透過實地參訪裕源集團旗下的裕懋 工廠以及裕毛屋，讓學生能夠瞭解因 應不同產業所會面臨到的困難及挑	12	4.8

			戰，同時也讓學生實際體驗作業員以及生鮮超市內部職位的工作面向。		
貳樓餐廳實習方案	4/29	貳樓餐廳企業參訪	貳樓餐廳的參訪能夠讓學生先行知悉餐廳內外場的工作，對於沒有餐飲相關經驗的學生來說，可以透過參訪瞭解工作內容，以及讓企業宣揚該企業之理念。	19	4.8
杰果科技實習方案	5/13	元宇宙體驗課程暨營隊	元宇宙世代來臨，AI 技術如何應用於各項產業，同時也能夠讓學生在實習前具備對於元宇宙的基本認識。	23	4.1
企業說明會	5/04	金融保險業-富邦人壽、全球人壽	藉由企業介紹理念、企業文化、部門組織及福利與制度等，讓學生可直接深入瞭解企業的營運特色，促使大一至大三生提前規劃未來想任職的職業類別，對於大四生提供直接的就業管道，畢業即銜接就業。	20	4.8
	5/18	製造業-宜鼎國際、薛長興工業		16	4.7
	5/25	飯店服務業- OA Hotel、村卻國際溫泉酒店		15	4.6

5.多元獎勵補助方案

項目	申請期限	申請人數
專業證照獎勵補助	02/21-06/10	申請件數共 159 件，預計 6/21 審查。
校外實務競賽獎勵補助	02/21-06/02	申請件數 15 件，預計 6/21 審查。
學習進步獎勵	02/21-05/13	申請件數 2 件，補助 2 件。
國內外體驗學習補助	02/21-06/02	申請件數 12 件，預計 6/21 審查。
自主學習社群補助	02/21-04/29	申請件數 18 件，6/15 成果發表競賽。

6.小藍鵲計畫

- (1) 110-2 學期本校弱勢學生總人數 356 人，低收入戶 74 人、中低收入戶 38 人、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21 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9 人、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61 人、原住民學生 37 人、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16 人。

類別	人數	比例
低收入戶	74	20.79%
中低收入戶	38	10.67%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21	34.00%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9	2.53%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61	17.13%
原住民學生	37	10.39%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16	4.49%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0	0
合計	356	

- (2) 110-2 學年度推出 10 項獎勵補助學金，列表如下：

獎補助項目	成果
品學兼優獎勵	110-2 申請件數：43 位。
學習進步鼓勵	110-2 尚無申請件數。
學伴支持補助	2 月申請：10 組，16 人次。

獎補助項目	成果
	3月申請：37組，62人次。 4月申請：39組，68人次。 5月申請：39組，68人次。 6月申請：31組，55人次。
基礎暨文藝素養獎勵	110-2 申請件數：10位。
職場體驗暨證照獎勵	110-2 申請件數：13位。
在地專業學習補助	110-2 申請件數：2位。
跨域自學獎勵	110-2 申請件數：7位。
自學計畫補助	110-2 申請件數：24位。
體驗學習支持補助	110-2 申請件數：1位。
圓夢計畫獎勵	110-2 申請件數：5位。

7.系所暨通識教育評鑑：實地評鑑前各項準備規劃日如下，敬請參考辦理。

- (1) 111年6月7日辦理人文學院系所及佛教學系教學品保實地評鑑。
- (2) 111年6月8日辦理辦理通識教育教學品保實地評鑑。
- (3) 111年6月9日辦理社會科學學院、管理學院、樂活產業學院及創意與科技學院學系教學品保實地評鑑。
- (4) 111年6月18日上午辦理碩士在職專班學制（中文系、公事系、管理系、經濟系及資應系）實地評鑑。

(三) 註冊與課務組

[教專中心](#)、[學涯中心](#)、[註冊組](#)、[深耕辦](#)

1.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課程初選時間規劃如下：

辦理事項		日期	內容說明
學士班舊生		6月6日（一）至 6月9日（四）止	請至 IDP 系統預排課程，預排完成請點選【 確認鍵 】，並於選課期間登入選課系統，預排資料才會帶入選課系統。 ★ 確認後將無法修改預排資料。 ★ 大四及延畢生毋須預排課程，請直接上選課系統選課。
全校舊生 （含延畢生）	第1階段	6月13日（一）凌晨0點至 6月16日（四）下午3點止	1.請學生依各選課階段自行上學生 選課系統 選課。 2.已完成 IDP 系統預排課程者，請務必再登入 選課系統 確認預排課程已帶入，並進行選課。 3.每階段選課最後一天下午3點以後，進行課程篩選，課程篩選結果請至「 學生系統 」查閱。
	第2階段	6月20日（一）凌晨0點至 6月21日（二）下午3點止	
全校新生 （含大學生、碩士、 碩專、博士生）		8月29日（一）凌晨0點至 9月1日（四）下午3點止	
轉學（系）生、復學生		8月29日（一）凌晨0點至 9月1日（四）下午3點止	

大一新生英文課程初選	8月31日(三)凌晨0點至 9月1日(四)下午3點止	1.大一新生英語能力測驗日期為8月29日。 2.請學生依英語能力測驗結果上 選課系統 選課。
------------	-------------------------------	---

2.辦理畢業離校相關事項如下：

學制	辦理 畢業離校起始日	辦理 畢業離校截止日	注意事項
學士班	6/10(五)	9/2(五)前	1. 畢業離校自學生系統線上起單。 2. 畢業離校前請先完成教務處「畢業生流向調查」及學務處「轉銜輔導問卷」。 3. 大學生欲瞭解各單位審查進度及結果，請登入學生系統申請頁面查詢。如對審核意見有任何疑慮者，可直接與審核單位(系、院、通識及教務處註課組)洽詢。畢業條件審核全部通過者，即可擇日直接至註課組憑有照證件領取本人畢業學位證書。 4. 研究生應於申請畢業離校前完成電子學位論文上傳作業，並經圖書館審核通過。 5. 研究生於離校時應繳交紙本論文(系所2本、圖資處2本、教務處1本)及授權書(圖資處收取2份)至相關單位，於相關單位審核通過後，方可領取畢業證書。 6. 學生證毋須繳回。
研究生	學期中皆可	9/2(五)前	

3.111 年度線上暑期先修營活動，自 6/17(五)開放報名，名額為 180 名，額滿截止。全程參與活動者，可抵認通識生涯教育課群 2 學分，於活動結束後由教務處統一做學分抵免。

4.111-1 學期教學計畫表未編輯與未完成統計(計算至 111/6/10)：

開課單位	課程數
中文系	3
公事系	13
心理系	5
文資系	1
外文系	1
佛教系	3
宗教學研究所	1
社科學院	1
社會系	1
蔬食系	3
產媒系	21
傳播系	8
資應系	3
管理系	15
管理學院	1
樂活學院	1

歷史系	5
經濟系	6
通識中心	23
總計	115

(四)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教專中心](#)、[學涯中心](#)、[註課組](#)、[深耕辦](#)

1.5月27日已提交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0年主冊成果報告暨111年修正計畫書」至教育部。

2.深耕計畫辦公室已於5月5日召開「111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第一次管考會議」及5月30日召開「111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審查小組會議」核定校內各計畫經費，各計畫核定及已執行經費情形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6月13日止。

計畫	核定金額	已執行經費				餘額	執行率
		請購金額	核銷金額	傳票金額	合計		
學校重要推動計畫	3,586,000	0	486,000	0	486,000	3,100,000	13.55%
總計畫管考	2,179,370	42,000	0	690,889	732,889	1,446,481	33.63%
計畫一： 學院書院雙軸教育	4,911,563	33,000	155,240	707,739	895,979	4,015,584	18.24%
計畫二： 砥礪精進改造增值	6,790,399	437,207	369,047	1,202,679	2,008,933	4,781,466	29.58%
計畫三： 跨域培力品保創新	5,390,554	0	139,860	1,150,336	1,290,196	4,100,358	23.93%
計畫四： 國際移動學習無界	475,432	0	4,000	15,048	19,048	456,384	4.01%
計畫五： 創生網絡均衡資源	3,446,664	0	24,335	359,425	383,760	3,062,904	11.13%
計畫六： 綠色大學樂學天地	10,368,828	385,000	19,995	105,406	510,401	9,858,427	4.92%
合計	37,148,810	897,207	1,198,477	4,231,522	6,327,206	30,821,604	17.03%

四、學生事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資處](#)

(一) 生活輔導組

[生輔組](#)、[課外組](#)、[身健中心](#)

1. 校園安全：

[回業務報告](#)

110-2學期截至111/06/06止共44件校安事件，其中通報教育部25件，統計如下表：

序	事件類別	件數	通報教育部	備考
1	交通事故	5	0	
2	傷病事件	24	15	
3	涉嫌違法事件	2	2	
4	疑似自我傷害	5	4	
5	疑似家暴事件	1	1	

6	疑似性平事件	1	1	
7	其他校安事件	6	2	
合計		44	25	

2. 菸害防制：

110-2 學期 (1-15 週) 共勸導違規吸菸 45 人次，分析各系所違規人數如下：

學院	系所	違規人數	小計	備考
創科學院	文資系	1	22	
	傳播系	10		
	產媒系	8		
	資應系	3		
人文學院	中文系	0	6	
	外文系	4		
	歷史系	2		
社科學院	社會系	3	7	
	心理系	0		
	公事系	4		
管理學院	管理系	1	5	
	經濟系	4		
樂活學院	未樂系	0	3	
	蔬食系	3		
佛教學院	佛教系	2	2	
合計		45		

3. 助學金：

- (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急難慰問金(統計至 6 月 6 日上午 10 點止)計 1 名同學申請，以協助將申請資料寄送至承辦單位-朝陽科技大學。

4. 獎學金：

- (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獎學金申請(統計至 6 月 6 日上午 10 點止)計有 2 名新申請校外獎學金，申請金額為 150,000 元。
(2) 申請桃園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花蓮縣 110 學年度清寒優秀獎學金計 2 名同學申請通過皆以協助將印領清冊寄至各承辦單位。

5. 學雜費減免：

- (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於 5 月 31 日向教育部函報就學優待減免計有 286 名，共 9,569,522 萬元。
(2) 110 學年度大專院校弱勢助學計畫共有 61 名學生申請，共 988,500 元已向教育部函報

6. 宿舍業務：

- (1) 111 年學年住宿舊生申請已分二梯次完成選位，含保留床位共 727 床。
(2) 110-2 學年離宿時間為 6/24-6/26 計三天。
(3) 設置防疫房共 35 間，雲來書院 8 間、海雲書院 5 間、林美書院 8 間、蘭苑書院 14 間。

(4)6/6 防疫房使用情況：雲來書院 0 間、海雲書院 1 間、林美書院 2 間、蘭苑書院 1 間計 4 間，可用剩餘 31 間。

(5)防疫房設有：簡易防疫包、快煮壺、垃圾袋、快篩(部份房間)等基本防疫物品，並提供隔離同學送餐服務。

(6)截至 6/6 上午 10 點止，防疫計程車共計需要 44 位學生繳回收據，目前共收到 3 位學生繳回。

7. 5/25(三)辦理賃居生座談會，共計 27 位學生參加。

[生輔組](#)、[課外組](#)、[身健中心](#)

(二) 課外活動組

1. 全校性活動：

(1)111/03/05-06 辦理全校社團幹部訓練共計 102 位學生、5 位職員參與，活動整體滿意度達 4.81 分。

(2)111/3/30 辦理校歌、三好歌比賽，共計 550 位師生參加，整體滿意度達 4.5 分。

(3)111/05/24-26 辦理多元文化週，共計 300 人次參與，活動整體滿意度達 4.8、獲益程度 4.7。

(4)111/06/25-28 辦理社團經營師證照班，預計 50 位社團學生參與。

2. 原住民文化教育：

111/06/01、08、15-06 辦理幸夫愛兒園服務，教導原民舞蹈，預計 6 位參加服務。

(三) 身心健康中心

[生輔組](#)、[課外組](#)、[身健中心](#)

1. 導師業務：

[回業務報告](#)

(1)111/7/4-111/7/09 辦理導師費用發放。

(2)111/6/1-111/6/30 辦理特優導師甄選問卷調查。

(3)111/6/1 辦理導師知能研習-認識高敏人-讓你在互動上不再進退兩難，共計 30 人次參與，滿意度 4.76、獲益程度 4.8。

2. 性平業務：

(1)111/06/01 以召開 110 學年度第四次性別平等委員會議。

(2)111/06/29 預計辦理 110 學年度第五次性別平等委員會議。

3. COVID-19 防疫相關：

(1)防疫期間【健康關懷系統】填報說明：

為了因應健康關懷機制回報率與即時性，請各行政與教學單位(各院、系所)的管理員，針對所屬同仁或學生，凡符合填報對象的疫病調查及督促符合填報對象每日兩次至【健康狀況管理系統】填報相關資料。

A. 網址：<http://120.101.66.98:10901/Default/login>

B. 填寫時間：每日早上 9 點前及下午 4 點前各一次，待完全無症狀屆滿 24 小時後，才不需再填報資料。

C. 符合填報對象：

(A)有發燒及上呼吸道症狀者(咳嗽、流鼻水及鼻塞、呼吸困難、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嗅覺和味覺喪失、腹瀉等症狀)。

(B)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包含請防疫公假者，例如：居家檢疫結束後的 7 天自主健康管理)。

(C)其他：請病假者，未詳細填寫請病假的原因。

- D. 上網填寫的內容：包括體溫、健康狀況(若症狀非勾選欄位的七大症狀，請在備註欄位補充說明，例如：頭痛、喉嚨痛等症狀)、就醫情形、有無快速篩檢(包含：流感快篩、新冠肺炎篩檢)等資料。
- E. 若有出、入境資料，務必詳細填報出國地點、時間，返台搭乘航空公司名稱、班機、時間及有無轉機等事項。
- F. 健康狀況管理系統各行政與教學單位(各院、系所)的管理員：防疫期間針對所屬同仁或學生，凡符合填報對象的疫病調查及督促符合填報對象每日兩次至【健康狀況管理系統】填報相關資料。

(2) 境外生入境健康關懷：

- A. 教育部表示入境者為「7+7 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入境開始 1-7 天檢疫隔離，每日關懷學生並且回報衛福部「防疫追蹤系統」(若入住集中檢疫所則不須上系統填寫)，並檢疫期滿後續行自主健康管理 7 天，於自主健康管理時每日兩次至本校「健康狀況管理系統」填寫，早晚追蹤體溫、身體狀況。
- B.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生入境健康關懷，目前入境 11 位(其 10 位已隔離完畢、無異常返校；另外 1 位，居家檢疫中，預 6/17 結束檢疫)。
- C. 教育部通報採檢措施調整：
 - (A) PCR 檢測(改計 1 次)：入境時 1 次。
 - (B) 家用快篩試劑檢測：改為第七天檢測一次，並於「衛生福利部防疫追蹤系統」上記錄檢疫期間之快篩結果，並請學生透過雙方簡訊自主回報快篩結果。

4. 餐飲衛生：教育部原定 111/04/22 蒞校進行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訪視，因疫情嚴峻，故來文表示此學期取消。

五、總務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資處](#)

- (一) 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第 2 次臨場輔導檢查，預定於 111 年 6 月 29 日(三)到校檢查。當日 09：30-10：00 假雲起樓 406 會議室簡報後，針對第一次的**建議或改善事項**至各單位實施複檢。請相關單位、人員預作準備。(經與承辦人聯繫，由總務長或組長主持會議即可)。
- (二) 請各單位確實要求得標廠商，於施工前確實填寫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及危害告知單，並轉交環安與營繕組備查。
- (三) 經濟部能源局「節能績效保證示範推廣補助」契約書已於 111 年 5 月 31 日簽訂契約完成。
- (四) 請各單位未來若有校內裝潢工程，需確認有無符合公共安全相關法規。
- (五) 校內油漆牆面請勿使用膠帶張貼海報，避免破壞牆壁油漆，以維護校園環境整體美觀，如有需要張貼海報，請使用公佈欄張貼，謝謝配合。
- (六) 111 年 05 月 13 日完成本校 7 月及 8 月用電期間，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高壓電力用電計畫臨時性減少用電措施(日減 2 小時型，下午 1 時至 3 時)，以減少學校電費支出。
- (七) 111 年 5 月 31 日完成德香樓一樓大廳舞台鏡面改造，以提供學生課後休閒場域。
- (八) 懷恩館潮濕建構案目前已完成估價，待經費核定。
- (九) 道路防滑帶，預計於 6 月 21 日道安會議提案討論。
- (十) 雲慧樓道路反射鏡角度已調整完成。
- (十一) 佛教學院階梯濕滑，已清洗完成，加塗防滑條於 7 月份暑假施作。

(十二) 林美寮戶外走道濕滑，於 110 年 12 月針對全校學生易出入場所(包含林美寮書院)施作防滑工程，另針對提議林美寮戶外走道加強，於 112 學年視預算在行處理。

(十三) 校外路燈部份，已連絡鄉公所並要求路燈妥善率。另校門口過暗，預計於 6 月 25 日校門口增設一組路燈，提高照明度。

(十四)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 5、6 月校園餐飲快閃資訊如下：

日期	攤位	地點
5 月 24 日	金玳古早味零食	雲來集
5 月 24 日	有一家雞蛋糕	雲起樓
5 月 25 日	糖葫蘆/芭樂/熱狗	雲起樓
5 月 26 日	金玳古早味零食	雲起樓
5 月 31 日	金玳古早味零食	雲起樓
6 月 1 日	糖葫蘆/芭樂/熱狗	雲起樓
6 月 2 日	章魚燒	雲起樓
6 月 6 日	糖葫蘆/芭樂/熱狗	雲起樓

六、招生事務處

[回業務報告](#)

七、研究發展處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九、圖書暨資訊處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資處](#)

(一)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網路組](#)、[校務組](#)、[圖服組](#)

1. 進行資訊化教室遠距教學需求改善 6 間建置採購，以支援整合實體與遠距合併教學。
2. 進行電腦教室電腦一批採購，以提升電腦相關教學能量與品質。
3. 進行資訊化講桌電腦一批，以提升課堂教學能量與品質。
4. 進行無線網路 AP 更新採購，以提升無線網路使用品質。
5. 進行雲五館 512 視訊攝影機更新採購，以提升視訊教學時之影像品質。
6. 進行內部控制制度辦理電腦軟體安裝使用清查暨智慧財產權保護宣導與調查。
7. 111 年 5 月 19 日配合通識中心使用遠距方式宣導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法令說明)講座。
8. 111 年 6 月 1 日起處理本校 Google 教育用戶帳號與網路儲存空間之調整方案，取消離職人員(6/6)、校友(6/13)、兼任教師(6/20)與在校生(6/27)之 gm.fgu.edu.tw 網域的帳號，在校生使用 gas.fgu.edu.tw 新網域帳號。gm.fgu.edu.tw 網域的每個帳號所有服務使用之儲存空間上限為 100GB，gas.fgu.edu.tw 網域則為 40GB。
9. 積極配合多場學習活動週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注意事項。
10. 持續提供教學與行政資訊設備問題排除與維護服務。
11. 持續提供數位平台、影音平台、MS Teams 及各單位網頁諮詢服務。
12. 110-2-數位平台課程與選課資料持續同步。
13. 110-2 數位平台開課統計：(統計日期：111.06.07)

學院/系所	有使用	實際開課數	百分比
人文學院	8	12	66.67%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8	17	47.06%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1	5	2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	0	5	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	3	0%

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3	6	50%
歷史學系學士班	6	12	50%
歷史學系碩士班	0	3	0%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10	23	43.48%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2	3	66.67%
小計：	38	89	42.70%
創意與科技學院	5	16	31.25%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26	28	92.86%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	2	3	66.67%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2	50%
傳播學系學士班	2	26	7.69%
傳播學系碩士班	1	8	12.5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1	40	2.5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	1	4	25%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6	19	31.58%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	0	5	0%
小計：	45	151	29.80%
佛教學院	2	7	28.57%
佛教學系學士班	9	14	64.29%
佛教學系碩士班	7	21	33.33%
佛教學系博士班	3	6	50%
小計：	21	48	43.75%
樂活產業學院	3	5	60%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6	17	35.29%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	8	19	42.11%
小計：	17	41	41.46%
社會科學學院	0	0	-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	8	15	53.33%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3	6	50%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	8	28	28.57%
公共事務學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	1	6	16.67%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	3	0%
公共事務學系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	0	4	0%
心理學系學士班	17	18	94.44%
心理學系碩士班	6	12	50%
小計：	43	92	46.74%
管理學院	0	0	-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14	17	82.35%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3	9	33.33%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	6	66.67%
管理學系學士班	13	20	65%
管理學系碩士班	3	12	25%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	6	50%
小計：	40	70	57.14%

(二) 校務資訊組

[網路組](#)、[校務組](#)、[圖服組](#)

1. 系統新增及修改：

[回業務報告](#)

- (1) 招生事務處招生考試成績系統 web 版程式：總分成績表計算列印、筆試試卷封面列印、桌上標籤列印、各學系正取名額總分標準輸入、正備取計算、錄取名單匯出、錄取總成績表列印、榜單匯出、成績通知單列印、空白試卷封面、正備取考生資料匯出。
- (2) 教務處學位證書套印主管簽章程式開發，主管簽章圖檔調整。
- (3) 協助教務處匯入整批學士班學位證書字號、日期。
- (4) 修改學士班各入學管道學生之學業表現及在學穩定性統計程式，新增 108-110 學年度累計。
- (5) 修改教務處匯出學生跨系或跨院選課名單程式，新增 108、109、110 學年度。
- (6) 修改輸入特殊符號在教學問卷回應中所造成之問題，修改教師意見回覆作業、主管回覆作業，轉檔作業等相關顯示及判讀之修正。
- (7) 處理伺服器主機更新後，水晶報表元件無法正確顯示問題。更換為 Telerik 元件重寫下列報表；課程點名表、課程計分表、系所開課總表、招生考試報名正副表。以及修改相關網頁程式。
- (8) 畢業申請流程新增債權顯示版模組，修改流程關卡維護程式並加入圖書館檢核 API。本功能在於學生在畢業前可瞭解本身相關債權資料，建議學生先行處理再申請畢業審核，申請前也需要確認瞭解相關法律問題，避免拿到畢業證書就很難處理債權問題。
- (9) 原疫情建立之線上畢業流程系統正規化，教務處要求改為常態系統，修改相關顯示資訊及流程及加入未處理案件結案功能，原有系統停用。
- (10) 新增教學計畫表檢核判斷邏輯，18 週授課主題疏漏、18 週課程綱要配置疏漏、成績配分比未輸入之功能，以便教務處稽核。
- (11) 教學問卷系統教師新增自選題轉檔程式，應教務處分析之需求將尚未實作之教學問卷各教師之自選題轉出。
- (12) 海外招生系統、招生考試等系統，修改認證信內容不符合 GMAIL 信件內容及寄信人信箱之相關規範。
- (13) 配合產媒系獨招梯次需選擇面試日期之需求，修改考試設定檔、修改考生報名作業、修改報名表、修改報考結果程式、修改系所查詢程式。
- (14) 修改教師暨評鑑系統：修改自評完成百分比(對前次預期關鍵成果達成率之評估)欄位大小為 400 字元；前次評鑑委員與受評教師共同擬定之目標及關鍵成果新增自評完成百分比、自評欄位；新增評鑑輔導紀錄表；評審委員意見教師對學校之建議(選填)分為教師建議與學校回應兩欄，學校回應部分由教務處承辦人員填寫；教師端與委員端填寫介面調整；教師發展暨評鑑報表調整。
- (15) 修改健康狀況管理系統：修改健康關懷者每日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未結案不能再開新案；修改 COVID-19 篩檢證明上傳頁面，同一天只能建立一筆資料；健康關懷者每日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列表新增身分別及 email 欄位；防疫人員權限調整；修改人事室可管理教職員健康狀況資料；健康狀況

紀錄查詢搜尋條件增加帳號欄位；操作介面調整與優化；修改只有健康中心人員能觀看身分證字號與生日欄位；COVID-19 上傳篩檢證明文件作業管理者端搜尋欄位增加檢測結果、email 帳號、審核狀態欄位；修改 COVID-19 上傳篩檢證明文件已結案仍可編輯管理者備註欄位；量測記錄項目新增喉嚨痛、頭痛選項；修改 COVID-19 篩檢證明上傳頁面點選分頁資料未照篩選條件呈現問題。

- (16) 修改學生請假系統：修改假單查詢作業筆數太多過慢問題；升級 jquery 版本並更新相關程式。
- (17) 修改無法發送 line 訊息問題。
- (18) 到缺課與口罩管理系統新增課程學生疫調資料轉出、系所學生疫病假資料查詢功能。
- (19) 到缺課與口罩管理系統疫調資料轉出新增可輸入姓名關鍵字欄位轉出疫調資料。
- (20) 微學分模組開課資料維護新增學生名單維護功能。
- (21) 微學分模組開課資料維護新增 mail 通知學生功能。
- (22) 住宿系統住宿樓別查詢新增管理者可多筆查詢各棟住宿生資料。
- (23) 住宿系統床位主檔新增房間使用註記欄位及修改維護程式。
- (24) 協助會計室進行系所學雜費資料統計開發。

(三)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網路組](#)、[校務組](#)、[圖服組](#)

1. 流通人次 910 人，流通件數 2867 件。
2. 1110416-1110610 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詳見【附表一】。
3.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7 件，被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20 件。
4. 藍海區及通識沙龍區共計舉辦 5 場展覽/活動，如下表：

系所單位	展覽內容
社會系系學會	防身術講座
佛教學系大四班	107 級佛教學系畢業展
傳播系	傳播學系畢業預展
海雲書院	微學分成果展
語文教育中心	語文中心主題畫展

5. 二至四樓主題展示區展覽
 - (1) 二樓主題展覽區：111 年 5 月 16「金漫獎得獎暨入圍書展」。
 - (2) 四樓主題展覽區：111 年 4 月新書展示。
6. 圖書館利用講習（含資料庫）實體教學 10 場 61 人次，線上影音檔瀏覽人次 600 人，共計 661 人次。
7. 資料庫使用成本分析，詳見【附表二】。
8. 佛光大學機構典藏系統（FGUIR）全文筆數 4,823 筆（總筆數 12,952 筆），授權率 37%；自 2013 年正式上線至今，已達 6,060,857 人次。
9. 「雲水書坊-行動圖書館」巡迴服務(11104-11105)
 - (1) 巡迴次數與時數：29 次，共計 73.5 小時。
 - (2) 參加人數：904 人。
 - (3) 借閱人數與借閱冊數：665 人，共計 2,583 冊。

回業務報告

【附表一】

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

(1110416-1110610)

系所	學生人數 (人)	借閱人次 (人)	借閱冊數 (冊)	系所平均每人借 閱冊數(冊)
歷史學系	108	88	312	2.89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70	59	223	1.31
佛教學系	182	94	332	1.82
資訊應用學系	277	28	123	0.44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36	53	146	1.07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92	27	39	0.20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61	27	29	0.18
管理學系	230	21	38	0.17
心理學系	237	51	92	0.39
傳播學系	328	49	109	0.33
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213	46	87	0.41
公共事務學系	243	28	48	0.20
外國語文學系	154	51	108	0.7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254	24	112	0.44
應用經濟學系	204	22	57	0.28
宗教學研究所	41	16	58	1.41
樂活產業學院	55	19	65	1.18

【附表二】

資料庫使用成本分析

2022年統計至4月底

資料庫名稱	年度	採購金額 (臺幣)	全文下載篇數	索摘瀏 覽次數	檢 索 次 數	登 錄 次 數	下 載 單 篇 全 文 費 用 (臺 幣)
ABI/INFORM Collection	2020年	340,341	8,360	2,000	5,637	-	41
	2021年	323,660	11,182	5,202	4,792	-	29
	2022年	316,121	3,440	2,107	1,183	-	92
Religion 宗教全文資料庫	2020年	110,000	1,216	633	596	3,160	90
	2021年	110,500	1,548	431	693	1,043	71
	2022年	110,900	602	148	141	351	184

資料庫名稱	年度	採購金額 (臺幣)	全文下載篇數	索摘瀏 覽次數	檢索 次數	登錄 次數	下載單篇全文 費用(臺幣)
PsycARTICLES 心理學期刊全文資料庫	2019年	290,661	939	420	985	431	310
	2020年	296,370	1,520	817	1,554	632	195
	2022年	345,000	726	466	1,127	423	475
JSTOR	2020年	174,445	4,908	3,102	2,516	-	36
	2021年	164,391	4,058	2,450	1,638	-	41
	2022年	158,965	1,725	1,043	838	-	92
Taylor & Francis SSH/S&T Library	2020年	665,070	1,987	282	3,524	-	335
	2021年	626,742	3,216	914	2,101	-	195
	2022年	624,230	871	352	574	-	717
中國期刊全文資料庫	2020年	402,410	27,381	7,501	6,396	-	15
	2021年	379,882	24,383	9,176	7,226	-	16
	2022年	408,075	9,121	2,566	2,867	-	45
中國博碩士論文全文資料庫	2020年	351,143	13,651	2,264	3,910	-	26
	2021年	361,677	12,121	2,447	4,987	-	30
	2022年	372,527	3,746	630	2,366	-	99
CEPS 中文電子期刊 資料庫暨平台服務	2020年	273,880	15,819	11,289	57,460	-	17
	2021年	279,357	17,422	9,419	47,612	-	16
	2022年	337,772	8,897	4,332	21,839	-	38
全文報紙資料庫 原版報紙資料庫	2020年	61,800	2,780	-	4	33	22
	2021年	56,667	5,259	-	6	128	11
	2022年	62,900	210	-	0	21	300
Walking Library 電子雜誌	2020年	95,000	11,937	-	-	-	8
	2021年	95,000	17,522	-	-	-	5
	2022年	95,000	19,776	-	-	-	5
雕龍續修四庫全書增補版	2020年	98,000	10,508	-	446	249	9
	2021年	98,000	56,545	-	1,862	974	2
	2022年	105,000	20,602	-	867	392	5
中國學術期刊資料庫 醫藥衛生專輯	2020年	148,397	2,297	2,863	3,894	-	65
	2021年	142,317	2,574	3,682	2,518	-	55
	2022年	139,150	1,570	864	650	-	89
The New York Times 紐約時報線上資料庫	2020年	99,000	14,542	-	-	-	7
	2021年	99,500	9,918	-	-	-	10
	2022年	99,500	4,092	-	-	-	24
大英百科全書	2020年	113,160	2,578	-	493	-	44
	2021年	113,160	3,593	-	1,147	-	31
	2022年	113,160	2,253	-	799	-	50
民國近代史料資料庫	2020年	85,000	860	-	1,636	523	99
	2021年	85,000	528	-	817	388	161
	2022年	85,000	117	-	147	92	726

資料庫名稱	年度	採購金額 (臺幣)	閱讀次數 (本)	閱讀次數 (章節)	借閱瀏覽已滿 無法借閱次數	書目瀏覽 次數	閱讀單本費用 (臺幣)
HyRead 電子 書、電子雜誌	2020年	192,000	4,590	307,778	1,404	15,191	42
	2021年	192,000	6,963	348,603	2,302	23,009	28
	2022年	192,000	2,876	153,500	975	11,232	67

十、人事室

[回業務報告](#)

十一、會計室

十二、通識教育委員會

- 十三、佛教研究中心
- 十四、人文學院
- 十五、社會科學學院
- 十六、管理學院
- 十七、創意與科技學院
- 十八、樂活產業學院
- 十九、佛教學院
- 二十、雲水書院
- 廿一、林美書院
- 廿二、海雲書院
- 廿三、雲來書院
- 廿四、蘭苑書院

[回業務報告](#)

佛光大學學則修正案 總說明

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2332 號函建議修正第 51 條、第 55 條及第 69 條；逕予修正第 76 條之 2，存部備查。

- 一、第 51 條：「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生，應辦理退學離校手續」乙節，與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意旨不符，因此刪除「應辦理退學離校手續」等文字。
- 二、第 55 條及第 69 條：刪除原條文所列「…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等文字乙節，教育部建議維持原條文前揭文字，以利學生明確瞭解就讀學系之可能畢業條件，因此重新加入前揭文字。
- 三、第 76 條之 2 逕予修正為「與畢業條件無關事項不得列入離校程序中，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後，存部備查。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p>	<p>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應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p>	<p>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2332 號函，「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生，應辦理退學離校手續」乙節，與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意旨不符，因此刪除「應辦理退學離校手續」等文字。</p>
<p>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修業規定，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p> <p>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p> <p>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p>	<p>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修業規定，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p> <p>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p> <p>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p>	<p>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2332 號函建議，維持原刪除文字，以利學生明確瞭解就讀學系之可能畢業條件。</p>
<p>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p>	<p>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p>	<p>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p>

<p>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p> <p>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p> <p>四、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論文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p>	<p>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p> <p>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p> <p>四、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p>	<p>第1110002332號函建議，維持原刪除文字，以利學生明確瞭解就讀學系之可能畢業條件。</p>
<p>第76-2條 <u>與畢業條件無關事項不列入</u>離校程序中，<u>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u>，純屬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等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p>	<p>第76-2條 離校程序中，純屬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等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p>	<p>依教育部111年1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10002332號函逕予修正，存部備查。</p>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1.04.20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5.24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校「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貳章 學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海外僑生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第 4 條 本校與境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7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

五、應徵服役者。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 9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體檢表、學籍表及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未繳齊上述資料視同未入學。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

第 10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 11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延緩入學者外，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其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 12 條 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自行完成。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暨「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該辦法另定之。

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一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15 條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衝突之科目皆以零分核計。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通識課程及應修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決定。

第 17 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之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降級轉系者，其先後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寒假期間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抵免科目學分，得放寬認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19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20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作及實務課則以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唯零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A+	90~100	4.3
A	85~89	4.0
A-	80~84	3.7
B+	77~79	3.3

B	73~76	3.0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C+	67~69	2.3
C	63~66	2.0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D	50~59	1.0
E	<50	0.0

第 23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 24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 25 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考試請假，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26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28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

第 29 條 學生修習體育課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重修，每學期補修體育課數不限。

第 30 條 全學年必修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

第 31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

第 32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各項學習成績考試或評量。授課教師若因點名紀錄計算錯誤、漏點名或其他原因欲取消扣考時，應填寫「取消扣考申請書」，經教務長同意後，得取消扣考。扣考執行方式如下：

(一) 於期中考前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中及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

期中及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平時成績仍得採計。

(二) 於期中考後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期中及平時學習、評量成績仍得採計。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

第 34 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

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5 條 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6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者，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8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各學系學生入學滿一學年者得申請轉系；

-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第 39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四年級肄業生。
三、在休學期間者。
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 41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第 42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連同各學期成績單及轉入學系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簽核後，送教務處查驗其轉系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再送請各轉入系初審，經該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將其結果送教務處覆審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各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另訂之。

第 43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另訂之。
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修讀。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 44 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

第 46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 47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48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50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2 條 學生註冊繳費後申請休、退學者，其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退費基準表辦理。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第 53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54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節 畢業、學位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修業規定，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

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

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57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

第參章 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58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59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

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

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系（所）核定之，其未依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第 61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第 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 63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第 64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 65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 66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八、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67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第四節 畢業、學位

第 68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 四、符合各學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論文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第 70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節 其他

第 71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肆章 學籍管理

第 72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 73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74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第伍章 附則

第 75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 76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76-1 條 本校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涉及勞雇關係，或所定之學習活動條件與措施，認為有損害其權利主張時，得準用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申訴之。

第 76-2 條 與畢業條件無關事項不列入離校程序中，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純屬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等相關證書或文件

發放做不當聯結。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

第 77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 78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79 條 本學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 [提案一](#)

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增訂：

- 一、針對校園霸凌不服之申訴提起對象，
- 二、增加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之規定，

此外，刪除由委員擔任執行秘書之規定，由學務處依職權派之及其他文字修正。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訂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u>在學</u>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訂定本校「<u>佛光大學</u>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文字修正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之。</p>
<p>第 2 條 申評會任務為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p> <p>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4 條<u>暨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27 條對申復結果不服</u>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p>	<p>第 2 條 申評會任務為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u>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u></p> <p>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4 條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p>	<p>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增訂對校園霸凌不服之申訴提起對象。</p>
<p>第 3 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年：</p> <p>一、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p>	<p>第 3 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年：</p> <p>一、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p>	<p>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二項，針對特殊教育學生申訴委員組成之文字修正。</p>

<p>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四、如遇特殊教育學生<u>申訴</u>之案件，<u>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u>，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申訴案件後卸任委員職務，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四、如遇特殊教育學生<u>相關</u>之案件，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申訴案件後卸任委員職務，並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 6 條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負責申訴案件文書之處理及保密事宜。</p>	<p>第 6 條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u>由召集人聘請一名委員擔任</u>，負責申訴案件文書之處理及保密事宜。</p>	<p>刪除由委員擔任執行秘書之規定，由學務處依職權派之。</p>
<p>第 9 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p> <p>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p> <p>申訴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u>提列具體事實</u>，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向申評會提出，匿名信件不予處理。</p> <p>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p>	<p>第 9 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p> <p>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p> <p>申訴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向申評會提出，匿名信件不予處理。</p> <p>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p>	<p>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二點增訂進行文字修正。</p>

<p>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p> <p>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p> <p>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p> <p>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p> <p>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p>	<p>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p> <p>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p> <p>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p> <p>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p> <p>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p>	
<p>第 10 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退學、開除學籍或<u>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u>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第 10 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二點第二、三項進行文字修正。</p>
<p>第 11 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及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p> <p>申訴案件之評議及調查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u>其他方式</u>陳述意見。</p>	<p>第 11 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及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p> <p>申訴案件之評議及調查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p>	<p>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三點進行文字修正。</p>

<p>申評會之調查評議、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p>	<p>申評會之調查評議、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p>	
<p>第 12 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u>於評議決定</u>確定前，<u>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u>申訴人得<u>書面申請</u>提出繼續在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申訴人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p>第 12 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u>申訴結果未</u>確定前，申訴人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u>書面請求</u>。 學校收到前項申訴人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p>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五點進行文字修正。</p>
<p>第 14 條 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u>申訴</u>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評議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p>	<p>第 14 條 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評議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p>	<p>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七點進行文字修正。</p>
<p>第 15 條 申評會經充分討論後，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指派評議委員草擬評議書，經召集人核定後，經<u>行政程序簽核後</u>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p>	<p>第 15 條 申評會經充分討論後，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指派評議委員草擬評議書，經召集人核定後，經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p>	<p>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八點行文字修正。</p>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0.11.09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0.11.16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5.18 11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1.05.24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訂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第 2 條 申評會任務為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4 條暨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27 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 第 3 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年：
 一、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四、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之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申訴案件後卸任委員職務，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4 條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之產生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時為止。
- 第 5 條 申評會召集人由委員會互推教師一人報請校長同意擔任，召集人須為不具行政主管身份，開會時並擔任主席。
- 第 6 條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負責申訴案件文書之處理及保密事宜。
- 第 7 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決議。
- 第 8 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委員迴避，前項申請由申評會議決之。
- 第 9 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提列具體事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向申評會提出，匿名信件不予處理。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第 10 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 11 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及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及調查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申評會之調查評議、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第 12 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申訴人得書面申請提出繼續在校肄業。

學校收到前項申訴人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 13 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 14 條 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評議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 15 條 申評會經充分討論後，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推派評議委員草擬評議書，經召集人核定後，經行政程序簽核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 16 條 原處分單位認評議決定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收到評議決定書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四、退費基準悉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之。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處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 17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自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第 18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 19 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 20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2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住宿管理實施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依據 111.05.24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4 條第 1 項第四款所述於學年中自願退宿者，分述二條次以明確陳述 人力不可抗拒或相關因素。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在校生第二年續住申請以參與書院活動次數多寡排序，(餘略)」之修訂，實為結合本校書院與學院雙主軸的規畫，屬 鼓勵作用，並不改變原有申請機制。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住宿管理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生宿舍秩序及安全提供學生良好住宿環境，使住宿生安心求學，特訂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生宿舍秩序及安全提供學生良好住宿環境，使住宿生安心求學，特訂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法制格式修正。</p>
<p>第 8 條 住宿申請與床位分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新生住宿申請於錄取通知後至學籍登錄截止期間內辦理，在校生第二年續住申請以參與書院活動次數多寡排序，住宿申請於每學年上課結束前一個月依學務處之公告辦理申請與序號抽籤。</p> <p>二、宿舍床位之分配：大學部學生及符合本條第四項第一至四款條件之研究生共佔宿舍總員額之 85%、境外生(含轉學生)佔宿舍總員額之 10%、研究生佔宿舍總員額之 5%為原則；111 學年以繁星入學之學生保障住宿 4 年；另特殊個案，經各處、室專案簽辦，並簽奉核准之學生(宿舍總員額 0.5%為上限)。</p> <p>三、大學部申請住宿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並得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住宿：</p> <p>(一) 行動不便或患有特殊疾病，領有公立醫院證明或鑑輔委員會發給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p>	<p>第 8 條 住宿申請與床位分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新生住宿申請於錄取通知後至學籍登錄截止期間內辦理，在校生住宿申請於每學年上課結束前一個月依學務處之公告辦理申請與序號抽籤。</p> <p>二、宿舍床位之分配：大學部學生及符合本條第四項第一至四款條件之研究生共佔宿舍總員額之 85%、境外生(含轉學生)佔宿舍總員額之 10%、研究生佔宿舍總員額之 5%為原則；另特殊個案，經各處、室專案簽辦，並簽奉核准之學生(宿舍總員額 0.5%為上限)。</p> <p>三、大學部申請住宿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並得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住宿：</p> <p>(一) 行動不便或患有特殊疾病，領有公立醫院證明或鑑輔委員會發給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p> <p>(二) 具有當年度鄉鎮公所以上單位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檢附</p>	<p>1. 鼓勵住宿生參與書院活動。</p> <p>2. 以繁星入學招生誘因之策略。</p>

- | | |
|--|--|
| <p>(二) 具有當年度鄉鎮公所以上單位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檢附證明)及剃度出家之學生。</p> <p>(三) 具僑生暨外籍身份之學生。</p> <p>(四) 大學部一年級同學及當學期轉學生(轉學生以宿舍總員額1%為上限,並依本條文優先順序抽籤決定一寒轉生需視宿舍空額分配)。</p> <p>(五)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p> <p>(六) 應屆宿舍自治會幹部及獎勵記點達10點以上且無違規記點紀錄者,各棟宿舍乙名。</p> <p>(七)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議長、副議長、畢聯會會長、副會長。</p> <p>(八)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金門縣、連江縣或澎湖縣逾一年以上之學生。</p> <p>(九)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台中以南地區(含台中、彰化、南投、嘉義、雲林、台南、高雄、屏東)及花蓮、台東逾二年以上之學生。若有特殊原因,如</p> | <p>證明)及剃度出家之學生。</p> <p>(三) 具僑生暨外籍身份之學生。</p> <p>(四) 大學部一年級同學及當學期轉學生(轉學生以宿舍總員額1%為上限,並依本條文優先順序抽籤決定一寒轉生需視宿舍空額分配)。</p> <p>(五)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p> <p>(六) 應屆宿舍自治會幹部及獎勵記點達10點以上且無違規記點紀錄者,各棟宿舍乙名。</p> <p>(七)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議長、副議長、畢聯會會長、副會長。</p> <p>(八)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金門縣、連江縣或澎湖縣逾一年以上之學生。</p> <p>(九)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台中以南地區(含台中、彰化、南投、嘉義、雲林、台南、高雄、屏東)及花蓮、台東逾二年以上之學生。若有特殊原因,如在申請宿舍前二年內因父母親工作遷徙至這些地區設籍,提出確切證明者,亦具</p> |
|--|--|

在申請宿舍前二年內因父母親工作遷徙至這些地區設籍，提出確切證明者，亦具備此類學生之排序資格。

(十)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桃、竹、苗地區逾二年以上之學生。若有特殊原因，如在申請宿舍前二年內因父母親工作遷徙至這些地區設籍，提出確切證明者，亦具備此類學生之排序資格。

(十一) 設籍台中以北地區（台北、基隆）及宜蘭偏遠地區（含三星、大同、蘇澳、南澳）之學生。

(十二) 設籍宜蘭縣市之學生。

四、研究生申請住宿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並得依下列優先順序開放申請：

(一) 行動不便或患有特殊疾病並領有公立醫院證明或鑑輔委員會發給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二) 具有當年度鄉鎮公所以上單位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特殊境遇家

備此類學生之排序資格。

(十)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桃、竹、苗地區逾二年以上之學生。若有特殊原因，如在申請宿舍前二年內因父母親工作遷徙至這些地區設籍，提出確切證明者，亦具備此類學生之排序資格。

(十一) 設籍台中以北地區（台北、基隆）及宜蘭偏遠地區（含三星、大同、蘇澳、南澳）之學生。

(十二) 設籍宜蘭縣市之學生。

四、研究生申請住宿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並得依下列優先順序開放申請：

(一) 行動不便或患有特殊疾病並領有公立醫院證明或鑑輔委員會發給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二) 具有當年度鄉鎮公所以上單位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特殊境遇家庭（檢附證明）、及剃度出家之學生。

(三) 具僑生暨外籍身份之學生。

<p>庭（檢附證明）、及剃度出家之學生。</p> <p>(三) 具僑生暨外籍身份之學生。</p> <p>(四) 應屆宿舍自治會幹部。</p> <p>(五)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金門縣、連江縣或澎湖縣逾一年以上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p> <p>(六) 設籍宜蘭縣市以外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p> <p>(七) 設籍宜蘭縣市以外之碩士班二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p> <p>(八) 設籍宜蘭縣市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p> <p>(九) 設籍宜蘭縣市之碩士班二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p> <p>(十) 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及博士班學生（不含在職生）。</p>	<p>(四) 應屆宿舍自治會幹部。</p> <p>(五)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金門縣、連江縣或澎湖縣逾一年以上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p> <p>(六) 設籍宜蘭縣市以外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p> <p>(七) 設籍宜蘭縣市以外之碩士班二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p> <p>(八) 設籍宜蘭縣市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p> <p>(九) 設籍宜蘭縣市之碩士班二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p> <p>(十) 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及博士班學生（不含在職生）。</p>	
<p>第 24 條 電費、修繕費用、保證金之收繳與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住宿生應繳交保證金貳仟元，連同住宿費繳交。</p> <p>二、本校宿舍寢室採部分負擔制，基本度數及每度費用，另行公告之。</p> <p>三、保管物品若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應自</p>	<p>第 24 條 電費、修繕費用、保證金之收繳與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住宿生應繳交保證金貳仟元，連同住宿費繳交。</p> <p>二、本校宿舍寢室採部分負擔制，基本度數及每度費用，另行公告之。</p> <p>三、保管物品若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應自</p>	<p>1. 因應住宿學生學年間出國交換。</p> <p>2. 順序微調。</p>

行負擔修繕費用；若經催告仍不予理會者，其賠償金額逕由保證金扣除。

四、發生以下情形之一者，應沒入全額保證金：

- (一) 在規定進住期限內，未辦理報到進住者（特殊原因已向宿舍管理員提出延後報到者除外）。
- (二) 因違反宿舍管理規定，遭強制退宿處分者。
- (三) 住宿期滿未依規定辦理退宿手續者。
- (四) 惡意損壞宿舍設施者。
- (五) 於學年中自願退宿，但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疾病、災禍而辦理休、退學者不在此限。
- (六) 於學年中自願退宿，如外籍學生因故返國、研究生修業結束但僅未完成論文撰寫而辦理休、退學或出國交換者不在此限。

行負擔修繕費用；若經催告仍不予理會者，其賠償金額逕由保證金扣除。

四、發生以下情形之一者，應沒入全額保證金：

- (一) 在規定進住期限內，未辦理報到進住者（特殊原因已向宿舍管理員提出延後報到者除外）。
- (二) 因違反宿舍管理規定，遭強制退宿處分者。
- (三) 住宿期滿未依規定辦理退宿手續者。
- (四) 惡意損壞宿舍設施者。
- (五) 於學年中自願退宿者，但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疾病、災禍、外籍學生因故返國或研究生修業結束但僅未完成論文撰寫而辦理休、退學者不在此限。

佛光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11.05.18 11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1.05.24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生宿舍秩序及安全提供學生良好住宿環境，使住宿生安心求學，特訂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學務處負責輔導住校學生生活及學生宿舍公共秩序與安全之事宜。
- 第 3 條 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各項設備之修繕、保養、財產管理、水電供應、環境美化、住宿費及保證金收退費等事宜。
- 第 4 條 宿舍公共安全由教官暨宿舍管理員共同擔任，並於值勤期間，負責宿舍秩序維持及突發事件處理等事宜。
- 第 5 條 為培養學生自治、自重、自愛之情操，學務處應輔導住校學生建立自治幹部制度，設立「學生宿舍自治會」，「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 6 條 宿舍管理由「學生宿舍自治會」及宿舍管理員配合學務處、總務處之需求，負責執行學生宿舍行政事務及住宿生活規範維繫與違規行為之查察、通報工作，學生宿舍自治組織須受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長指導。
- 第 7 條 依其學習場域鄰近性實施宿舍分配為原則。全體住宿學生應本互助合作、相互照顧之精神，以防止意外災害為共同之責任，致力維護宿舍安寧，專心向學。
- 第 8 條 住宿申請與床位分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新生住宿申請於錄取通知後至學籍登錄截止期間內辦理，在校生**第二年續住申請以參與書院活動次數多寡排序**，住宿申請於每學年上課結束前一個月依學務處之公告辦理申請與序號抽籤。。
 - 二、宿舍床位之分配：大學部學生及符合本條第四項第一至四款條件之研究生共佔宿舍總員額之 85%、境外生(含轉學生)佔宿舍總員額之 10%、研究生佔宿舍總員額之 5%為原則；**111 學年以繁星入學之學生保障住宿 4 年**；另特殊個案，經各處、室專案簽辦，並簽奉核准之學生(宿舍總員額 0.5%為上限)。
 - 三、大學部申請住宿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並得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住宿：
 - (一) 行動不便或患有特殊疾病，領有公立醫院證明或鑑輔委員會發給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 (二) 具有當年度鄉鎮公所以上單位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檢附證明)及剃度出家之學生。
 - (三) 具僑生暨外籍身份之學生。
 - (四) 大學部一年級同學及當學期轉學生(轉學生以宿舍總員額 1%為上限，並依本條文優先順序抽籤決定一寒轉生需視宿舍空額分配)。
 - (五) 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 (六) 應屆宿舍自治會幹部及獎勵記點達 10 點以上且無違規記點紀錄者，各棟宿舍乙名。
 - (七)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議長、副議長、畢聯會會長、副會長。
 - (八)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金門縣、連江縣或澎湖縣逾一年以上之學生。

- (九)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台中以南地區(含台中、彰化、南投、嘉義、雲林、台南、高雄、屏東)及花蓮、台東逾二年以上之學生。若有特殊原因，如在申請宿舍前二年內因父母親工作遷徙至這些地區設籍，提出確切證明者，亦具備此類學生之排序資格。
 - (十)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桃、竹、苗地區逾二年以上之學生。若有特殊原因，如在申請宿舍前二年內因父母親工作遷徙至這些地區設籍，提出確切證明者，亦具備此類學生之排序資格。
 - (十一) 設籍台中以北地區(台北、基隆)及宜蘭偏遠地區(含三星、大同、蘇澳、南澳)之學生。
 - (十二) 設籍宜蘭縣市之學生。
- 四、研究生申請住宿之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並得依下列優先順序開放申請：
- (一) 行動不便或患有特殊疾病並領有公立醫院證明或鑑輔委員會發給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 (二) 具有當年度鄉鎮公所以上單位開立之低(中低)收入證明、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特殊境遇家庭(檢附證明)、及剃度出家之學生。
 - (三) 具僑生暨外籍身份之學生。
 - (四) 應屆宿舍自治會幹部。
 - (五) 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均設籍金門縣、連江縣或澎湖縣逾一年以上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 (六) 設籍宜蘭縣市以外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 (七) 設籍宜蘭縣市以外之碩士班二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 (八) 設籍宜蘭縣市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 (九) 設籍宜蘭縣市之碩士班二年級學生(不含在職生)。
 - (十) 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及博士班學生(不含在職生)。

第 9 條 凡因違反住宿規則，經勒令退宿之學生不得再申請住校。

第 10 條 寢室床位編排，統經申請後，分配獲有床位者，若有特殊需要需調整者，可於開學後一週內向宿舍管理員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調整。原則上，一學期以申請乙次為限(有特殊狀況者不在此限)，補位生亦同。

第 11 條 申請住宿學生必須簽署「佛光大學學生住宿契約」及「佛光大學住宿生保管物品清單」，並填寫「佛光大學住宿生基本資料表」，始得辦理進住手續。

第 12 條 住宿生進住宿舍時，須至宿舍管理員處領取相關資料及鑰匙，以完成報到手續(候補進住宿舍者，在接獲遞補進住通知，於繳納住宿相關費用後，亦須完成相同手續)。於公告規定期限內，未繳納住宿費(辦理就學貸款者除外)與保證金者；及在規定進住期限內，未辦理報到進住者(特殊原因已向宿舍管理員提出延後報到者除外)，皆視同自動放棄床位，其床位由學校另行分配。已分配宿舍床位但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擅自進住宿舍。

第 13 條 學期中候補進住者，除需繳交全額保證金外，住宿費計算標準規定如下：自註冊日起至第六週進住者，需繳納全額住宿費；自第七週至第十二週進住者，需繳納三分之二住宿費；十三週以後進住者，需繳納三分之一住宿費。

第 14 條 學年結束，住宿學生須於規定期間內遷出宿舍。如未按規定辦理遷出手續者，除須按日補繳住宿費直到遷出為止外，並視情節輕重，按校規處置。

- 第 15 條 經核准之住宿生，應住滿一學年，因休、退學、罹患傳染病（如開放性肺結核等需檢附公立醫院證明）者得於中途申請退宿；但若以戶籍遷至本縣市暨其他特殊事由經學務長核准辦理退宿手續者，將喪失次學年申請住宿之權利。未經核准擅自退宿者，予以議處。
- 第 16 條 核准中途退宿者（含勒令退宿、休、退學），應自核定之日起一個月內按規定程序辦妥遷離宿舍手續。
- 第 17 條 住宿生中途退宿者，應填具「退宿申請表」，向生活輔導組申請退宿，經清點個人設備無誤之後，始准予退宿。退宿之退費標準，按教育部規定辦理。休、復學者，對既有之住宿權不予保留。
- 第 18 條 退宿者應將個人使用區域打掃乾淨，並按寢室設備公物清單表逐項點交歸還學校，若有損毀、遺失須按規定賠償；有蓄意破壞之情節者，依校規處分。
- 第 19 條 寒暑假期間經核准住宿者，由生活輔導組重新編組，按規定時間遷入、遷出分配之寢室，並不得將床位私自轉讓他人。
- 第 20 條 宿舍收費以學期為計算單位，收費標準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告；凡寒暑假期間經申請核准住宿者，另需繳納實際住宿費用（以每週為一住宿單位）。校外人員申請住宿的收費標準依總務處相關規定辦理，經核准住宿者，均不提供寢具。
- 第 21 條 住宿費之收取於註冊時依規定時限一次繳交。
- 第 22 條 因休、退學，或其他原因核准退宿之學生，於住宿系統登錄退宿後，持原繳費收據向宿舍管理員經行政程序申請退費。
- 第 23 條 住宿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自註冊繳費截止日未報到起至第六週辦妥退宿手續者，退所繳費用三分之二；自第七週至第十二週辦理者，退三分之一；十三週以後者，不予退費。
- 第 24 條 電費、修繕費用、保證金之收繳與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住宿生應繳交保證金貳仟元，連同住宿費繳交。
 - 二、本校宿舍寢室採部分負擔制，基本度數及每度費用，另行公告之。
 - 三、保管物品若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應自行負擔修繕費用；若經催告仍不予理會者，其賠償金額逕由保證金扣除。
 - 四、發生以下情形之一者，應沒入全額保證金：
 - （一）在規定進住期限內，未辦理報到進住者（特殊原因已向宿舍管理員提出延後報到者除外）。
 - （二）因違反宿舍管理規定，遭強制退宿處分者。
 - （三）住宿期滿未依規定辦理退宿手續者。
 - （四）惡意損壞宿舍設施者。
 - （五）於學年中自願退宿，但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疾病、災禍而辦理休、退學者不在此限。
 - （六）於學年中自願退宿，如外籍學生因故返國、研究生修業結束但僅未完成論文撰寫而辦理休、退學，或出國交換者不在此限。
- 第 25 條 全體住宿生，對宿舍設備及公物應愛惜使用，如有損壞，依規定賠償。如個人設備損壞，請至總務處網站填寫「學生宿舍修繕申請單」報修；公共設備損壞時，請通知各樓層樓長報修。
- 第 26 條 住宿生之宿舍寢室整潔事宜由生活輔導組長指導，由宿舍管理員及學生宿舍自治會推選代表做不定期考評。評定成績結果予以公佈。

第 27 條 不定期考評，凡被評定等第最差之個人或寢室，屢經勸導仍未改進者，依相關程序議處；評定等第獲得最優者，依學生獎勵相關辦法敘獎。

第 28 條 各寢室設室長一名，負責寢室內之清潔督導、秩序維護暨安全事件反映。室長由寢室同學推選，未推選者，則由 A 床位同學擔任之；各樓設樓長一名，負責該樓層晚間點名；衛生幹事負責整棟宿舍公共區域暨所屬寢室之清潔，安全幹事負責宿舍安全、秩序維護、督導與關閉公共區域電燈。樓長由各樓層宿舍自治會幹部擔任。

第 29 條 門禁規定

- 一、宿舍門禁由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宿自會幹部協助配合辦理，並於每晚 22 時 30 分實施晚點名，對學生住宿情形紀錄備查，夜間 23 時未經請假核可，仍未返回宿舍者，將依本辦法實施扣點。
- 二、學生宿舍實施二十四小時門禁，並配有電子門禁管制系統，以學生證或其它有效證件管制進出。僅於晚點名後（22 時 30 分）至隔日早晨 6 時禁止離開宿舍，此期間除有特殊情況或緊急需求外，未經宿舍管理員許可，不得擅自離宿外出。
- 三、非住宿生未經會客手續，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宿舍。
- 四、住宿生外宿應向宿舍管理員報備登記後，始得離校外宿，並應自行向家長或監護人報備。
- 五、住宿生經常外宿或逾晚上 24 時後，進出宿舍（或校區），在安全上有虞情形時，學校得視需要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另住宿生因課業、工作或其他等因素，每日需夜歸同學，請至相關處室完成請假手續，並將核定之文件送交生活輔導組備查。
- 六、不得破壞門禁系統之正常使用，除經同意宿舍對外之各出入口應隨時保持關閉狀態。
- 七、攜入宿舍之私人物品應接受宿舍管理員檢查，以維護宿舍安全。
- 八、宿舍公物非經宿舍管理員核准不得攜出。
- 九、為維護宿舍生活秩序與安全，該棟住宿生 24 小時持有效證件均可進入宿舍，若宿舍大門損壞或上鎖，即聯絡舍監（或保全）核對是否為該棟宿員，協助開門。
- 十、經核准在宿舍公共空間舉辦之學校活動期間，未住宿學生經許可後得進入宿舍參與活動，活動結束後應儘速離開。

第 30 條 會客規定

- 一、會客時間：早上 8 時至夜間 22 時。
- 二、住宿生之直系尊親長以及本校教職員與學生於會客時間內，進入宿舍大門均須辦理會客登記。
- 三、不得留宿外賓、親友或非住宿同學。上述住宿生之親長及同性之本校學生，如超過會客時間，因其它特殊事故必須留宿舍者，請在當日晚間 22 時前，先經宿舍管理員同意後，向生活輔導組辦理會客留宿登記。但若因緊急特殊事故無法事先登記者，亦應於當日內由宿舍管理員向學生事務長或其代理人報備。若違反規定者，將依宿舍管理辦法懲處。

第 31 條 交誼廳暨閱覽室使用規定

- 一、交誼廳每日開放時間為上午 6 點至夜間 22 點。（閱覽室夜間 22 點後僅提供同學自修使用）
- 二、書報雜誌閱畢後，請歸定位。
- 三、書報雜誌請勿攜出，或任意撕毀破壞，違者以偷竊或蓄意破壞公物論。
- 四、交誼廳內應輕聲細語交談，勿大聲喧嘩，影響宿舍秩序。

- 五、借用交誼廳從事集會行為者（演講、座談會），應先向宿舍管理員申請，並在使用後將場地復原；未恢復場地之申請單位，停止申請使用一次。使用時間依各個宿舍之會客時間為宜。
- 六、交誼廳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

第 32 條 水電使用規定

- 一、每晚 23 時後關熄公共區域照明，但交誼廳暨閱覽室仍可繼續使用。
- 二、禁止使用未經安全認證之延長線。
- 三、每晚 24 時後禁止使用寢室內浴室沐浴，以免影響安寧，但仍可使用各宿舍之獨立沐浴間。
- 四、愛護浴廁設備，節約用水。
- 五、不可將衛生紙等物品丟入馬桶，並應隨時清理落水頭雜物，以防阻塞。
- 六、不得在寢室內使用電冰箱、電鍋、電磁爐及炊煮用具等。
- 七、嚴禁擅入鍋爐間及私自啟動宿舍各項設備系統，若造成損（破）壞則照價賠償。
- 八、未經宿舍管理員之許可，不得使用寢室外之插座。

第 33 條 整潔規定

- 一、本校所有室內、外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不得違反相關禁菸規定。
- 二、寢室內之清潔勤務，由全室學生輪流擔任，室長負責排定次序。
- 三、寢室外走廊、樓梯、公共區域由衛生幹事負責排定次序，於規定時間內打掃完畢。
- 四、寢室垃圾依分類裝袋後，配合清潔公司人員定時定點收集。
- 五、不得於寢室牆上釘釘子懸掛衣物，或以破壞牆面方式張貼字畫圖片。
- 六、不得將垃圾及傘具、鞋子、踏墊、鞋櫃等私人物品置於室外或陽台或寢室以外之空間。
- 七、不得在寢室陽台、門口、外牆及走廊晾曬衣物或被褥，衣物晾曬須至曬衣間或其它指定空間。
- 八、寢室內不得飼養寵物或其他動物。
- 九、除宿舍 1 樓門口之公佈欄外，其餘宿舍區域均不得張貼海報或宣傳紙張。

第 34 條 郵件處理規定

- 一、住宿學生應依其所住樓別及寢室編號為通信地址，並書明街路名稱、門牌號碼及郵遞區號，以便分發信件。
- 二、設置學生信箱，普通及限時信件發至學生信箱由收信人自取，掛號信件、電報及包裹，由宿舍管理員通知登記簽領。

第 35 條 秩序維護規定

- 一、宿舍內保持安靜，不得有高聲喧鬧、談笑致妨礙他人之行為。
- 二、宿舍內不得有飲酒、抽菸、賭博〔含打麻將〕、爭吵、鬥毆、滋事等行為。
- 三、宿舍內、外禁止火燭、燃放鞭炮。

第 36 條 為維持學生宿舍之生活品質，凡有影響他人生活、妨礙公共秩序及造成安全顧慮之行為，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 一、凡有下列情形者，一次扣五點：
 - （一）在宿舍區內（含宿舍室外空間）大肆喧嘩、爭吵者。
 - （二）在宿舍飼養寵物者。
 - （三）在宿舍走廊隨意置放物品，經勸導仍未改善，影響宿舍環境整潔或安全者。
 - （四）因個人生活習慣影響宿舍之公共衛生及生活品質，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 （五）任意更動各項設備系統（固定電源設備）或增設電器設備者。

- (六) 擅自撕毀公告者。
 - (七) 無故未參加住宿生會議者。
 - (八) 攜帶酒品至宿舍，尚未飲用者。
 - (九) 晚間 22 時 30 分實施晚點名未經請假核可，無故缺席（23 時仍未返回宿舍）以月計算累計滿 3 次者。另每月超過 10 天者，將以電話或書面的方式告知家長。
 - (十) 同寢室同學發生違規行為，而室友未通知宿舍管理人員者。
- 二、凡有下列情形者，一次扣十點：
- (一) 不聽從宿舍管理員或宿舍自治會幹部勸導者。
 - (二) 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違禁品（含賭博性、易燃等物品）者。
 - (三) 宿舍內除吹風機外，使用火鍋、電磁爐及高於五百瓦以上高耗電器品者。
 - (四) 私自炊膳者。
 - (五) 將寢室鑰匙交予同寢室以外之人，無實際住宿之情形者。
 - (六) 於宿舍內飲酒者。
 - (七) 私自使用公共區域之插座。
 - (八) 在宿舍公共區域隨意丟棄個人垃圾，經勸導仍未改善、影響宿舍環境整潔者。
 - (九) 住宿學生於宿舍禁菸區域吸菸。
 - (十) 住宿學生經由不正當方式進出宿舍者。
- 三、凡有下列情形者，一次扣十五點：
- (一) 蓄意破壞公物、設備或未經核准攜出公物、設備或佔為己有者。
 - (二) 違反規定不聽從管理人員糾正、公然違抗或態度惡劣之行為者。
 - (三) 於會客時間未經核准擅自帶異性同學或友人進入寢室者。
 - (四) 私自調換床位者。
 - (五) 留宿本校同性但非本棟宿舍住宿生，或與申請事由不符違反規定者。
- 四、凡有下列情形者，一次扣二十五點：
- (一) 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槍械、毒品等違禁品者。
 - (二) 在宿舍內鬥毆、賭博〔含打麻將〕、飲酒滋事、吸毒、偷竊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者。
 - (三) 留宿異性同學或友人者。
 - (四) 私自將床位轉讓他人者。
 - (五) 在宿舍內架設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作業系統不在此限），傳遞非法檔案資料、文件或違反學術網路使用規範者。

第 37 條 扣點方式，由宿舍自治會會長、宿舍管理員及教官執行。全學年採累計計算，凡扣滿二十五點者「勒令退宿」，限一個月內搬離宿舍，惟係初次違反宿舍重大規定，且事後深具悔意者，得由生活輔導組長簽報學務長核准後，給予「留宿察看」乙次之機會，但隔年不得申請住宿；凡扣滿達十五點以上者，除開立書面通知單與當事人外，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對於收到扣點裁決如有異議者，得於乙週內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覆。

第 38 條 為使住宿生改過向善，並發揮輔導功能，訂定銷（加）點規定。

- 一、住宿生違反其住宿規定，懲處建議在十五點以下者，經認定具悔意或重大事由者，得依申請懲罰存記，並施予其他替代措施。
- 二、受懲處之學生收到懲處通知單起 14 天內，向各宿舍管理人員領取

- 三、「學生銷點申請表」，申請扣點懲罰存記，由住宿學生之宿舍輔導或管理人員，於懲處建議案會簽時，簽註申請扣點懲處存記意見，並建議其替代措施，送交學生事務長核定。
- 四、若當事學生未能按核定之替代措施改過者，由宿舍輔導員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告原存記之扣點懲處，如在存記期間確實改過者，且完成替代措施者，即註銷原存記之扣點懲處案。
- 五、學生銷點申請經核定後，由宿舍輔導或管理人員、原建議記點單位等共同安排愛校服務事宜，愛校服務之內容得由各宿舍自治會、宿舍輔導及管理人員協商研定之。服勞務之時數為：
 - (一)扣點五點者：十小時。
 - (二)扣點十點者：二十小時。
 - (三)扣點十五點者：三十小時。當事學生於完成愛校服務後，由督導執行勞務負責人填報「學生銷過督導紀錄表」，然由輔導教官輔導當事住宿學生。
- 六、申請扣點懲處存記或銷點，每位學生每學年以辦理兩次為限。
- 七、住宿違規所受之處分，得以所受獎勵之點數相抵。凡有下列情形者，簽加五點。
 - (一)拾物不昧者。
 - (二)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三)寢室內務檢查優良或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四)擔任自治會幹部負責盡職、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 (五)反映突發狀況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 (六)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 八、學生銷點僅註銷其扣點懲處紀錄，其餘事項仍依宿舍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 39 條 違反本規則第 36 條各款項，除實施扣點方式外，並得視需要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第 40 條 如違反本規則未列舉之違規事項，悉依本校學生生活輔導相關規定處理。

第 41 條 住宿生得視需要成立學生宿舍自治相關組織，並根據本辦法另訂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第 4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109年6月新教師實施上路，對於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等審理，已由原第14條條文增列於第14條終身不得為教師之解聘規定、第15條1至4年不得為教師之解聘規定、第16條解聘及不續聘規定、第18條未達解聘之停聘、第21條暫時停聘(刑事判決有關)及第22條暫時停聘(6個月以下調查期)等，各條文對於教評會審議時之出席人數與通過決議人數皆有不同規定，故修正本辦法第10條。

本校目前議事規範及教評會法規並無會議復議機制，為使爾後教評會之決議案，如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故依教育部107年8月24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116491號書函及110年12月20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167388A號書函及仿國立大學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增訂第10-1條復議機制。

依教育部111年5月23日臺教人(五)字第1114201449A號令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修正本辦法第14條。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會之職掌為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項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各職級教師與專業技術級人員)、研究人員與兼任教師。</u></p>	<p>第 2 條 本會之職掌為教師<u>(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u>之聘任、<u>聘期</u>、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u>延長服務</u>、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p>	<p>專任教師之聘期與延長服務係屬常態性作業，與第 10 條之列舉案件出席及決議人數有關，改為非列舉項，故刪除之。</p> <p>文字修正</p>
<p>第 9 條 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教師評審有關事宜。遇有本校教師對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審議結果有疑義者，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辦理。</p> <p>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涉有抄襲之嫌疑者，應將全案移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依本校教師<u>資格送審</u>著作抄襲處理準則審理。</p>	<p>第 9 條 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教師評審有關事宜。遇有本校教師對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審議結果有疑義者，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辦理。</p> <p>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涉有抄襲之嫌疑者，應將全案移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準則審理。</p>	<p>辦法名稱修正。</p>
<p>第 10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u>始可開議</u>。</p> <p>本會審議本辦法第 2 條<u>第一項所列舉案件除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案件之委員出席人數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外，餘</u>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列舉案件以外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p>	<p>第 10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p> <p>本會審議本辦法第 2 條列舉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列舉案件以外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p>	<p>依教師法規定修正。</p>

<p>以上同意方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p> <p>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案如事證明確，而院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並以本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p>	<p>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案如事證明確，而院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並以本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p>	
<p>第 10-1 條 <u>本會之決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提起復議。</u></p> <p><u>前項決議案提起復議，應具備下列條件：</u></p> <p><u>一、原決議案尚未執行。</u></p> <p><u>二、應得議決該案之出席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附議。</u></p> <p><u>校長對決議案認為滯礙難行或有新發現時，應敘明具體理由後，經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後提請校教評會進行復議。</u></p> <p><u>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u></p>		<p>增訂條文。</p> <p>依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16491 號書函及 110 年 12 月 2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167388A 號書函，增訂第 10-1 條復議機制，原條文雖僅只解聘不續聘之建議，考量本校教評過往作法及他校之規定，增訂本條文。</p>
<p>第 13 條 <u>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u></p> <p>本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者，對教授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p>	<p>第 14 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p> <p>第 13 條 本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者，對教授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p>	<p>文字修正。</p> <p>原條文第 13 條與 14 條併。</p>
<p>第 14 條 <u>專案教師如有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辦法規定之情形，得依本會程序辦理。</u></p>		<p>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3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1449A 號令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p>

		則」，修正本條文。
--	--	-----------

回 [提案四](#)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9.09.29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0.21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05.24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暨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會之職掌為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
前項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各職級教師與專業技術級人員)、研究人員與兼任教師。
- 第 3 條 本會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由校長聘請兼任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專任教師中選舉副教授（含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之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前項推選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含）；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未有符合人選情事時，得自校內外聘任之。
本會推選委員之選舉暨遞補辦法另訂之。
- 第 4 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 5 條 本會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應以書面提出請辭，並由候補委員遞補。
- 第 6 條 本會由校長任召集人，開會時任主席。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教務長擔任主席。
- 第 7 條 本會由人事室主任兼任秘書，執行本會業務。
- 第 8 條 本校教師評審採用二級制，由本會與院級（含通識教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審理。
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另訂之。
- 第 9 條 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教師評審有關事宜。遇有本校教師對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審議結果有疑義者，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辦理。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涉有抄襲之嫌疑者，應將全案移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依本校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處理準則審理。
- 第 10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可開議**。
本會審議本辦法第 2 條**第一項所**列舉案件**除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案件之委員出席人數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外，餘**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列舉案件以外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案如事證明確，而院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並以本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

第 10-1 條 本會之決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提起復議。

前項決議案提起復議，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原決議案尚未執行。

二、應得議決該案之出席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附議。

校長對決議案認為滯礙難行或有新發現時，應敘明具體理由後，經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後提請校教評會進行復議。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 11 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 12 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當事人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第 13 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本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者，對教授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第 14 條 專案教師如有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辦法規定之情事，得依本會程序辦理。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案 總說明

109年6月新教師實施上路，對於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等審理，已由原第14條條文增列於第14條終身不得為教師之解聘規定、第15條1至4年不得為教師之解聘規定、第16條解聘及不續聘規定、第18條未達解聘之停聘、第21條暫時停聘(刑事判決有關)及第22條暫時停聘(6個月以下調查期)等，各條文對於教評會審議時之出席人數與通過決議人數皆有不同規定，故修正本辦法第9條。

依教育部111年5月23日臺教人(五)字第1114201449A號令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修正本辦法第13條。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院級教評會之職掌為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p> <p><u>前項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各職級教師與專業技術級人員)、研究人員與兼任教師。</u></p>	<p>第 2 條 本校院級教評會職掌為所轄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u>聘期</u>、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u>延長服務</u>、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p>	<p>專任教師之聘期與延長服務係屬常態性作業，與第 9 條之列舉案件出席及決議人數有關，改為非列舉項，故刪除之。</p> <p>文字修正</p>
<p>第 9 條 院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u>始可開議</u>。</p> <p>院級教評會審議本辦法第 2 條第一項所列舉案件，<u>除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案件之委員出席人數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外，餘</u>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列舉案件以外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p>	<p>第 9 條 院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p> <p>院級教評會審議本辦法第二條列舉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列舉案件以外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p>	<p>依教師法規定修正。</p>
<p>第 12 條 <u>院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u>。院級教評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者，對教授級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p>	<p>第 13 條 院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p> <p>第 12 條 院級教評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者，對教授級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p>	<p>文字修正。</p> <p>原條文第 12 條與 13 條併。</p>
<p>第 13 條 <u>專案教師如有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辦法規定之情事，得依本會程序辦理。</u></p>		<p>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3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1449A 號令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p>

		實施原則」，修正本條文。
--	--	--------------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9.10.27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05.24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 2 條 院級教評會之職掌為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
前項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各職級教師與專業技術級人員)、研究人員與兼任教師。
- 第 3 條 各學院院級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院長及所轄各教學單位專任副教授以上之系主任、所長兼任。
二、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副教授以上人選，經院務會議產生。
前項各學院所轄教學單位（系、所）至少須有二位委員，具教授資格者不得低於三分之二（含）；符合各教學單位二位委員，致院級教評會教授人數不足時，由系務會議推選校內外學門或專長相近教授為該系推選委員；教授人數再有不足，由院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教授擔任。
- 第 4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外，應洽商各學院自該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
前項委員具教授資格者不得低於三分之二（含），遇有組成委員數未符合教授資格人數時，得由執行長自校內外選聘教授擔任。
本委員會之組成應提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且各學院至少須有一位委員。
- 第 5 條 院級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 6 條 院級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 7 條 院級教評會由院長或執行長任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主席。院長或執行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相推派擔任主席。
- 第 8 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升等，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教師升等辦法等規定辦理。
- 第 9 條 院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可開議。
院級教評會審議本辦法第 2 條第一項所列舉案件，**除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案件之委員出席人數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外，餘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列舉案件以外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
- 第 10 條 院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 11 條 院級教評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院級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院級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舉其原因事實向院級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前二項申請，由教評會決議之。

第 12 條 院級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院級教評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者，對教授級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第 13 條 專案教師如有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辦法規定之情事，得依本會程序辦理。

第 14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專案教師進用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3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1449A 號令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修正學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依教育部實施原則，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為民法之契約進用，非教師法之聘期聘用。

本次修正重點：

- 一、為貼近教育部原則，原「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修改法規名稱為「專案教師進用辦法」。
- 二、第 1 條為立法意旨，並新增適用教育部原則名稱。
- 三、第 2 條為專案教師類別與區分，文字修正。
- 四、第 3 條為新增條文明訂遴聘資格規範，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五款。
- 五、第 4 條為聘任程序規範，文字修正，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三點。
- 六、第 5 條為聘期規範，本條文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三款、第十一點。學系專案教師依新法規定，改變身份時依大學法第 18 條公開徵求及聘審，本校修正方向為：
 1. 學系專案教師 1 年契約屆滿前，學系若有專任員額需公開徵才。
 2. 學系專案教師 1 年契約屆滿前，學系若無專任員額仍需專案教師教學或實習業業時，學系專案教師評鑑通過後仍得續聘，或學系終止契約後對外再徵才。
 3. 學系專案教師 1 年契約屆滿前，學系專案教師未通過評鑑則終止契約。
- 七、第 6 條為薪酬及晉薪規範，文字修正，本條文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七款及第八款。
- 八、第 7 條為授課時數規範，本條文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四款。
- 九、第 8 條為其他差勤、保險、契約等事務規範，本條文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及第十點。
- 十、第 9 條為專案教師超授鐘點與校外兼課規範，文字修正，因薪酬調整修正「專案教師以不校外兼課為原則」。
- 十一、第 10 條為專案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規範。
- 十二、第 11 條為終止契約與停止契約執行之規範，文字修正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至九點修正。
- 十三、第 12 條為送審規範，文字修正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五款。
- 十四、第 13 條為契約期末再續聘規範，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十二款。
- 十五、第 14 條為專案教師離職規範，條次變更。
- 十六、第 15 條為專案教師救濟規範，新增條文，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十三款。
- 十七、第 16 條為法之公告原則，條次變更。

回提案六

佛光大學專案教師進用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專案教師 <u>進用</u> 辦法	佛光大學專案教師 <u>聘任</u> 辦法	法規名稱修正。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學程化教學及學生學習需要，<u>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稱實施原則）</u>，訂定本校「<u>專案教師進用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學程化教學及學生學習需要，訂定本辦法。</p>	新增教育部法源名稱。
<p>第 2 條 本校專案教師以提升教學及促進學生學習為目的，區分為以下二類：</p> <p>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配合通識教育教學為目的之專案教師。</p> <p>二、各學系專案教師：配合本校各學系學生學習、促進學生實務經驗暨系務發展為目的之專案教師。</p> <p>依前項第二款，各學系初<u>次進用</u>教師除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外，以<u>進用</u>專案教師為原則：</p> <p>一、聘任<u>助理</u>教授級以上教師，需領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者，<u>並檢附原任職學校最近一期教師評鑑成績暨最近 3 年任教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或評量）結果。</u></p> <p>二、<u>符合前款聘助理教授時，另需</u>受聘於國內外大學院校專任教師 5 年以上年資。</p> <p>三、課程師資難聘或屬應用技術類教師，由所屬學系簽核經校長核准得<u>以助理教授聘任。</u></p>	<p>第 2 條 本校專案教師以提升教學及促進學生學習為目的，區分為以下二類：</p> <p>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配合通識教育教學為目的之專案教師。</p> <p>二、各學系專案教師：配合本校各學系學生學習、促進學生實務經驗暨系務發展為目的之專案教師。</p> <p>前項第二款，各學系初<u>聘</u>教師除符合以下任一條件外，<u>各學系均</u>以專案教師<u>聘之。</u></p> <p>一、聘任<u>副</u>教授（含）以上教師，需領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者。</p> <p>二、聘任助理教授，需<u>領有教育部頒發助理教授證且</u>受聘於國內外大學院校專任教師 5 年（含）以上，<u>並檢附原任職學校最近一期教師評鑑成績及最近 3 年任教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或評量）結果。</u></p> <p>三、課程師資難聘或屬應用技術類教師，由所屬學系簽核經校長核准得<u>以助理教授聘任。</u></p>	本校專案教師類別與區分。文字修正。
		學系初聘專案教師之例外條件修正，係為 109 學年第六次新聘教師甄審委員會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各學系<u>依</u>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u>助理教授級暨講師級</u>專業技術人員時，<u>初聘</u>仍以專案教師聘之。</p>	<p>各學系<u>以</u>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u>初聘</u>各職級專業技術人員，<u>不受前項限制，惟年限條件仍需符合該辦法規定</u>。</p>	<p>修正以專業技術級教師聘任之規定，聘任助理教授暨講師級專業技術級教師時，初聘仍以專案教師聘之。</p>
<p>第 3 條 <u>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其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u></p>		<p>遴聘資格規範。新增條文，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款。</p>
<p>第 4 條 本校專案教師甄選與評審，<u>得</u>比照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辦理。</p>	<p>第 3 條 本校專案教師甄選與評審，<u>比照</u>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辦理。</p>	<p>聘任程序規範。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本條文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三點。</p>
<p>第 5 條 通識教育專案教師<u>進用以具碩士學歷者</u>為原則，一年一聘： <u>一、契約</u>屆滿前，通過教師評鑑後始得續聘。 <u>二、評鑑</u>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 <u>三、因通識教育課程調整</u>或課程特殊性<u>需求</u>，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以學期<u>進用</u>。 各學系專案教師<u>進用以具博士學歷者</u>為原則，一年一聘，職稱為專案助理教授： <u>一、契約</u>屆滿前，<u>學系仍有專案教師需求，且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始得續聘。</u> <u>二、契約</u>屆滿前，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p>	<p>第 4 條 通識教育專案教師<u>以聘任講師</u>為原則，一年一聘，<u>聘期</u>屆滿前，通過本校教師評鑑後始得續聘（<u>晉薪</u>）。<u>如有</u>通識教育<u>委員會</u>課程<u>課務</u>或課程特殊性，<u>必要減少開課數時</u>，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以學期<u>聘用</u>。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 各學系專案教師<u>以聘任</u>博士為原則，一年一聘，職稱為專案助理教授，<u>聘期</u>屆滿前，通過本校教師評鑑後得<u>新聘任為專任助理教授</u>。評鑑結果為「待改善」，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各學系專案教師<u>新聘</u>為助理教授<u>悉</u>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p>	<p>聘期規範。條次變更，本條文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三款、第十一點。 學系專案教師依新法規定，改變身份時依大學法第 18 條公開徵求及聘審，本校修正方向為： 1. 學系專案教師 1 年聘結束前，學系仍需求才及辦理公開徵才。 2. 符合新聘甄選規定之現聘專案教師，依程序新聘為專任助理教授。 3. 未有符合者，得</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予續聘。</p> <p><u>前項學系專案教師人力改以專任教職聘任時，仍應依「大學法」第18條暨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u></p>		<p>依現在專案教師續聘或暫不聘。</p>
<p>第<u>6</u>條 本校專案教師<u>薪酬規定如下：</u></p> <p>一、<u>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核給。</u></p> <p>二、<u>初聘自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u></p> <p>三、<u>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止。</u></p> <p><u>本校專案教師應接受評鑑，按學年度評鑑結果通過且獲續聘者，得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u></p>	<p>第<u>5</u>條 本校專案教師<u>薪資依專案教師薪級表規定核給。</u></p>	<p>薪酬及晉薪規範。條次變更，文字修正，本條文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七款及第八款。</p>
<p>第<u>7</u>條 本校專案教師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其授課時數規定如下：</p> <p>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每週以15小時為原則。</p> <p>二、各學系專案教師授課鐘點得比照本校專任助理教授。</p> <p>前項所述每週授課鐘點，上下學期得併計之。</p>	<p>第<u>6</u>條 本校專案教師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其授課時數規定如下：</p> <p>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每週以15小時為原則。</p> <p>二、各學系專案教師授課鐘點得比照本校專任助理教授。</p> <p>前項所述每週授課鐘點，上下學期得併計之。</p>	<p>授課時數規範。條次變更，本條文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四款。</p>
<p>第<u>8</u>條 本校專案教師需簽訂<u>進用</u>契約，內容包含聘期、授課時數、報酬、差假、福利、保險、續聘條件、退休金提撥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契約內容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本校專案教師有參與各系務會議(或相關層級會</p>	<p>第<u>7</u>條 本校專案教師需簽訂<u>聘任</u>契約，內容包含聘期、授課時數、報酬、差假、福利、保險、續聘條件、退休金提撥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u>聘任</u>契約內容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本校專案教師有參與各系務會議(或相關層級會</p>	<p>其他差勤、保險、契約等事務規範。條次變更，本條文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及第十點。</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議)之責任,並得依所屬單位規定擔任導師或負輔導之義務。 契約未竟事宜得依本校規定辦理。	議)之責任,並得依所屬單位規定擔任導師或負輔導之義務。 契約未竟事宜得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 9 條 專案教師如有超授鐘點,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u>專案教師以不校外兼課為原則。</u>	第 8 條 專案教師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規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專案教師超授鐘點與校外兼課規範。條次變更,文字修正。
第 10 條 專案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 9 條 專案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依本校規定辦理。	專案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規範。條次變更。
第 11 條 專案教師如有教育部實施原則第六點所訂情形之一時,依程序後予以終止契約。 <u>專案教師如有教育部實施原則第七至八點所訂情形之一時,依程序後暫時予以終止契約;暫時予以終止契約結束而未予終止契約者,悉依該實施原則第九點規定補發薪酬。</u>	第 10 條 專案教師如因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或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之情事時,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	終止契約與停止契約執行之規範。條次變更,文字修正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至九點修正。
第 12 條 專案教師到職後,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申請教師資格證書。	第 11 條 專案教師於本校連續任教滿兩年,得於任教第三年起依據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申請教師資格證書。	送審規範。條次變更,文字修正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五款。
第 13 條 <u>本校專案教師契約屆滿未獲再聘,且無本辦法第 11 條所定情事者,本校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u>		契約期未再續聘規範。新增條文,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十二款。
第 14 條 專案教師於契約屆滿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	第 12 條 專案教師於聘期屆滿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	專案教師離職規範。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p>第 15 條 <u>專案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u></p>		<p>專案教師救濟規範新增條文，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十三款。</p>
<p>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回 [提案六](#)

佛光大學專案教師進用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4.21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學程化教學及學生學習需要，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稱實施原則)，訂定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專案教師以提升教學及促進學生學習為目的，區分為以下二類：

- 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配合通識教育教學為目的之專案教師。
- 二、各學系專案教師：配合本校各學系學生學習、促進學生實務經驗暨系務發展為目的之專案教師。

依前項第二款，各學系初次進用教師除符合下列任一條件外，以進用專案教師為原則：

- 一、聘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需領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者，並檢附原任職學校最近一期教師評鑑成績暨最近 3 年任教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或評量)結果。
- 二、符合前款聘助理教授時，另需受聘於國內外大學院校專任教師 5 年以上年資。
- 三、課程師資難聘或屬應用技術類教師，由所屬學系簽核經校長核准得以助理教授聘任。

各學系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助理教授級暨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時，初聘仍以專案教師聘之。

第 3 條 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其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

第 4 條 本校專案教師甄選與評審，得比照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辦理。

第 5 條 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進用以具碩士學歷者為原則，一年一聘：

- 一、契約屆滿前，通過教師評鑑後始得續聘。
- 二、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
- 三、因通識教育課程調整或課程特殊性需求，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以學期進用。

各學系專案教師進用以具博士學歷者為原則，一年一聘，職稱為專案助理教授：

- 一、契約屆滿前，學系仍有專案教師需求，且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始得續聘。
- 二、契約屆滿前，評鑑結果為「待改善」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不予續聘。前項學系專案教師人力改以專任教職聘任時，仍應依「大學法」第 18 條暨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

第 6 條 本校專案教師薪酬規定如下：

- 一、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核給。
- 二、初聘自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
- 三、本薪(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本校專案教師應接受評鑑，按學年度評鑑結果通過且獲續聘者，得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第 7 條 本校專案教師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其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 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每週以 15 小時為原則。
 - 二、各學系專案教師授課鐘點得比照本校專任助理教授。
- 前項所述每週授課鐘點，上下學期得併計之。

第 8 條 本校專案教師需簽訂進用契約，內容包含聘期、授課時數、報酬、差假、福利、保險、續聘條件、退休金提撥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契約內容經校長核定後實施。本校專案教師有參與各系務會議（或相關層級會議）之責任，並得依所屬單位規定擔任導師或負輔導之義務。契約未竟事宜得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 9 條 專案教師如有超授鐘點，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專案教師以不校外兼課為原則。

第 10 條 專案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專案教師如有教育部實施原則第六點所訂情形之一時，依程序後予以終止契約。

專案教師如有教育部實施原則第七至八點所訂情形之一時，依程序後暫時予以終止契約；暫時予以終止契約結束而未予終止契約者，悉依該實施原則第九點規定補發薪酬。

第 12 條 專案教師到職後，依本校新聘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申請教師資格證書。

第 13 條 本校專案教師契約屆滿未獲再聘，且無本辦法第 11 條所定情事者，本校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第 14 條 專案教師於聘期屆滿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 15 條 專案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六

佛光大學學系專案教師進用契約修正案 總說明

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3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1449A 號令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

回[提案七](#)

佛光大學學系專案教師進用契約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學系專案教師 <u>進用契約</u>	佛光大學學系專案教師 <u>聘約</u>	名稱修正。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立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立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未修正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未修正
三、本校教師應秉持政治與宗教中立原則，除佛教學院外，不得在課堂中或校內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	三、本校教師應秉持政治與宗教中立原則，除佛教學院外，不得在課堂中或校內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	未修正
四、學系專案教師在職期間應維護校譽，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學校學術、學系(所、中心)行政事務及社會教育活動。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基本授課時數9小時。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	四、 <u>本校</u> 學系專案教師在職期間應維護校譽，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學校學術、學系(所、中心)行政事務及社會教育活動。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基本授課時數9小時。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	文字修正。
五、學系專案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對所屬學生之心理、品德、生活、言行等負輔導之責，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五、 <u>本校</u> 學系專案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對所屬學生之心理、品德、生活、言行等負輔導之責，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文字修正。
六、本校專案教師不得同時在其他學校或機構擔任專任職務。	六、本校 <u>學系</u> 專案教師不得同時在其他學校或機構擔任專任職務。	文字修正。
七、學系專案教師薪 <u>酬</u> 依本校「專案教師 <u>進用辦法</u> 」辦理。新聘學系專案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	七、 <u>本校</u> 學系專案教師薪 <u>俸</u> 依本校專案教師 <u>待遇標準</u> 辦理， <u>按月奉致</u> 。新聘學系專案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 <u>如不應聘，請將本聘書連同</u>	文字修正。

	<u>應聘書一併寄回，以利註銷。</u>	
八、學系專案教師 <u>契約期間，其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退休金提撥 <u>依</u> 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八、 <u>本校</u> 學系專案教師其 <u>職業保險及</u> 退休金提撥 <u>準用勞工保險法及</u> 勞工退休金條例 <u>之</u> 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十及十一款。
九、本校基於教育部統計或人事作業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九、本校基於教育部統計或人事作業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未修正
十、學系專案教師離職最晚應當學期結束日二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並辦理離職手續，移交財產或相關設備，有遺失或不全者應照價賠償，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 <u>本校</u> 學系專案教師離職最晚應當學期結束日二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並辦理離職手續，移交財產或相關設備，有遺失或不全者應照價賠償，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文字修正。
十一、本約為期一年， <u>契約屆滿前，學系仍有專案教師需求且通過本校評鑑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始得續約。</u>	十一、 <u>本聘約為期一年，聘期屆滿後，依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至多再續聘一年，如有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以學期聘用；或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改聘為助理教授。</u>	文字修正。 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第5條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十點。
<u>十二、專案教師契約屆滿未獲續約且未改任本校他職時，若無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第11條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u>		新增條文。 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第11條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十二款辦理。
<u>十三、學系專案教師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悉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規定辦理。</u>		新增條文。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十點修正。
<u>十四、學系專案教師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悉依教育</u>		新增條文。

<p><u>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辦理。</u></p>		<p>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十點修正。</p>
<p><u>十五、學系專案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按其性質依法得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u></p>		<p>新增條文。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十三款。</p>
<p>十六、本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二、本<u>聘</u>約未盡事宜，悉依<u>本校</u>相關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 條次變更。</p>
<p>十七、本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三、本<u>聘</u>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 條次變更。</p>

回[提案七](#)

佛光大學學系專案教師進用契約（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109.11.17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建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本校教師應秉持政治與宗教中立原則，除佛教學院外，不得在課堂中或校內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
- 四、學系專案教師在職期間應維護校譽，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學校學術、學系（所、中心）行政事務及社會教育活動。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基本授課時數 9 小時。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
- 五、學系專案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對所屬學生之心理、品德、生活、言行等負輔導之責，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六、本校專案教師不得同時在其他學校或機構擔任專任職務。
- 七、學系專案教師薪酬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辦理。新聘學系專案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
- 八、學系專案教師契約期間，其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金提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 九、本校基於教育部統計或人事作業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 十、學系專案教師離職最晚應當學期結束日二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並辦理離職手續，移交財產或相關設備，有遺失或不全者應照價賠償，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一、本約為期一年，契約屆滿前，學系仍有專案教師需求且通過本校評鑑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始得續約。
- 十二、專案教師契約屆滿未獲續約且未改任本校他職時，若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第 11 條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十三、學系專案教師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悉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規定辦理。
- 十四、學系專案教師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辦理。
- 十五、學系專案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按其性質依法得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 十六、本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佛光大學通識專案教師進用契約修正案 總說明

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3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1449A 號令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

專案教師仍維持原 15 小時，教師需負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工作，通識教育專案教師負責全校共同科教學及與教學有關之輔導工作，與學系差別為研究、輔導工作，故授課鐘點仍維持現行之 15 小時。

佛光大學通識專案教師進用契約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佛光大學通識專案教師 <u>進用契約</u>	佛光大學通識專案教師 <u>聘約</u>	名稱修正。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立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立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未修正。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未修正。
三、本校教師應秉持政治與宗教中立原則，除佛教學院外，不得在課堂中或校內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	三、本校教師應秉持政治與宗教中立原則，除佛教學院外，不得在課堂中或校內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	未修正。
四、通識教育專案教師在職期間應維護校譽，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學校學術、學系(所、中心)行政事務及社會教育活動。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基本授課時數15小時。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 <u>與教學有關之</u> 學生輔導及行政協助，由聘任單位明確訂之。	四、 <u>本校</u> 通識教育專案教師在職期間應維護校譽，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學校學術、學系(所、中心)行政事務及社會教育活動。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基本授課時數15小時。 <u>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授課外</u> 之學生輔導及行政協助 <u>工作</u> ，由聘任單位明確訂之。	文字修正。
五、 <u>通識教育</u> 體育課程專案教師另有擔任體育活動及相關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之義務；語文課程專案教師另有擔任語文提升活動或補救教學指導老師之義務。教師非有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且依有關法令及學校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五、 <u>本校</u> 體育課程專案教師另有擔任體育活動及相關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之義務；語文課程專案教師另有擔任語文提升活動或補救教學指導老師之義務。教師非有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且依有關法令及學校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文字修正。
六、本校 <u>通識教育</u> 專案教師不得同時在其他學校或機構擔任專任職務。	六、本校通識教育專案教師不得同時在其他學校或機構擔任專任職務。	文字修正。
七、通識教育專案教師 <u>以符合講師職級245薪額起敘</u> ，薪酬依本校「 <u>專案教師進用辦</u>	七、 <u>本校</u> 通識教育專案教師薪 <u>俸</u> 依本校專案教師 <u>待遇標準</u> 辦理，按月奉致。新聘通識教育	文字修正。

<p><u>法</u>」辦理。新聘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p>	<p>專案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u>如不應聘，請將本聘書連同應聘書一併寄回，以利註銷。</u></p>	
<p>八、通識教育專案教師<u>契約期間</u>，其<u>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項</u>，依<u>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退休金提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u>辦理</u>。</p>	<p>八、<u>本校</u>通識教育專案教師<u>屬專案教學人員</u>，其<u>職業保險及退休金提撥準用勞工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u>。</p>	<p>文字修正。 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十及十一款。</p>
<p>九、本校基於校務或人事作業上之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p>	<p>九、本校基於校務或人事作業上之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p>	<p>未修正。</p>
<p>十、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離職最晚應於當學期結束日二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並辦理離職手續，移交財產或相關設備，有遺失或不全者應照價賠償，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p>	<p>十、<u>本校</u>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離職最晚應於當學期結束日二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並辦理離職手續，移交財產或相關設備，有遺失或不全者應照價賠償，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p>	<p>文字修正。</p>
<p>十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原則上一年一聘，<u>契約</u>屆滿如擬續約，聘任單位應依其績效評估規定，評量其當學年度之教學、服務與輔導績效，以作為續約及晉薪之依據，如有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以學期聘用。</p>	<p>十一、<u>本校</u>通識教育專案教師原則上一年一聘，<u>聘期</u>屆滿如擬續聘，<u>各</u>聘任單位應依其績效評估規定，評量其當學年度之教學、服務與輔導績效，以作為續聘及晉薪之依據，如有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以學期聘用。</p>	<p>文字修正。 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第5條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三款修正。</p>
<p><u>十二、專案教師契約屆滿未獲續約且未改任本校他職時，若無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第11條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u></p>		<p>新增條文。 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第11條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十二款辦理。</p>
<p><u>十三、通識教育專案教師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悉依本校</u></p>		<p>新增條文。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p>

<u>「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規定辦理。</u>		員實施原則」第十點修正。
<u>十四、通識教育專案教師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u> <u>辦理。</u>		新增修文。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十點修正。
<u>十五、通識教育專案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按其性質依法得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u>		新增修文。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十三款。
十六、本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 <u>聘</u> 約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條次變更。
十七、本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 <u>聘</u> 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條次變更。

回提案七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進用契約（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109.11.17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創辦人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精神立校，教師在校服務當以體現此一精神為宗旨。
- 二、本校教師應遵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範，恪遵本校「教師倫理宣言」專業倫理，信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三、本校教師應秉持政治與宗教中立原則，除佛教學院外，不得在課堂中或校內為特定宗教信仰從事宣傳。
- 四、通識教育專案教師在職期間應維護校譽，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學校學術、學系（所、中心）行政事務及社會教育活動。每週應至少留校四天，基本授課時數 15 小時。需定期查閱本校電子郵件或公告資訊。與教學有關之學生輔導及行政協助，由聘任單位明確訂之。
- 五、通識教育體育課程專案教師另有擔任體育活動及相關課外活動指導老師之義務；語文課程專案教師另有擔任語文提升活動或補救教學指導老師之義務。教師非有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且依有關法令及學校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六、本校專案教師不得同時在其他學校或機構擔任專任職務。
- 七、通識教育專案教師以符合講師職級薪額 245 起敘，薪酬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辦理。新聘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需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
- 八、通識教育專案教師契約期間，其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退休金提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 九、本校基於校務或人事作業上之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 十、通識教育專案教師離職最晚應於當學期結束日二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並辦理離職手續，移交財產或相關設備，有遺失或不全者應照價賠償，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一、通識教育專案教師原則上一年一聘，契約屆滿如擬續約，聘任單位應依其績效評估規定，評量其當學年度之教學、服務與輔導績效，以作為續約及晉薪之依據，如有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改以學期聘用。
- 十二、專案教師契約屆滿未獲續約且未改任本校他職時，若無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第 11 條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十三、通識教育專案教師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悉依本校「專案教師進用辦法」規定辦理。
- 十四、通識教育專案教師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辦理。

十五、通識教育專案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按其性質依法得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十六、本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提案七](#)